

大立翁偶集

函一
冊二
函三

齊
平
和
知
聲

PDG

笠翁偶集卷之四 目次

居室部

房舍第一 計八款

向背

途徑

高下

出簷深淺

置頂格

甃地

灑掃

藏垢納污

牕欄第二 計二款

制體宜堅 附諸圖樣

牕櫺縱橫格 牕櫺欹斜格

牕櫺屈曲體

取景在借 附諸圖樣

便面牕式 便面牕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牕花卉式 便面牕蟲鳥式

尺幅廳式

梅廳式

牆壁第三

計四款

界牆

女牆

廳壁

書房壁

聯匾第四

計八款

碑文額

蕉葉聯

此君聯

手卷額

冊頁匾

虛白匾

石光匾

秋葉匾

山石第五

計五款

大山

小山

石壁

石洞

零星小石

器玩部

制度第一 計十三款

几案

椅杌 附載圖樣

煖椅式

牀帳

櫥櫃

箱籠篋笥

骨董

鑪瓶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全象什貨

卷之四

三

藏板

笠翁偶集卷之四

湖上李漁著

婿余三垣紫臣

全訂

男將芳漱六

居室部

房舍第一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衣貴夏涼

冬燠房舍亦然堂高數仞椽題數尺壯則壯矣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登貴人之堂令人不寒而慄雖勢使之然亦寥廓有以致之我

王安節云

無一語不
人人情三
昧

藏板

有重裘而彼難挾。續故也。及肩之牆容膝之
屋。儉則儉矣。然適于主而不適于賓。造寒士
之廬。使人無憂而歎。雖氣感之乎。亦境地有
以迫之。此耐蕭疎而彼憎岑寂故也。吾願顯
者之居。勿太高廣。夫房舍與人欲其相稱。畫
山水者有訣云。丈山尺樹。寸馬豆人。使一丈
之山綴以二尺三尺之樹。一寸之馬跨以似
米似粟之人。稱乎不稱乎。使顯者之軀能如
湯文之九尺十尺。則高數仞爲宜。不則堂愈

杜子皇云

笠翁有言

花絕句云

自償詩通

償未了又

高而人愈覺其矮地愈寬而體愈形其瘠何
 如略小其堂而寬大其身之為得乎處士之
 廬難免卑隘然卑者不能聳之使高隘者不
 能擴之使廣而污穢者克塞者則能去之使
 淨淨則卑者高而隘者廣矣吾貧賤一生播
 遷流離不一其處雖債而食賃而居總未嘗
 稍污其座性嗜花竹而購之無資則必令妻
 孥忍飢數日或耐寒一冬省口體之奉以娛
 耳目人則笑之而我怡然自得也性又不喜

拖花債到
新。年。即。其。
事也。

雷同好爲矯異。常謂人之葺居治宅。與讀書
作文。同一致也。譬如治舉業者。高則自出手
眼。創爲新異之篇。其極卑者。亦將讀熟之文。
移頭換尾。損益字句。而後出之。從未有抄寫
全篇。而自名善用者也。乃至興造一事。則必
肖人之堂。以爲堂。窺人之戶。以立戶。稍有不
合。不以爲得。而反以爲耻。常見通侯貴戚。擲
盈千累萬之資。以治園圃。必先諭大匠曰。亭
則法某人之制。榭則遵誰氏之規。勿使稍異。

聖明之
而操運斤之權者。至大厦告成。必驕語居功。謂其立戶開牕。安廊置閣。事事皆倣名園。纖毫不謬。噫。陋矣。以構造園亭之勝。事上之不能。自出手眼如標。新創異之。文人下之。至不能。換尾移頭。學套腐為新之庸筆。尚囂囂以鳴得意。何其自處之卑哉。予嘗謂人曰。生平有兩絕技。自不能用。而人亦不能用之。殊可惜也。人間絕技。維何。予曰。一則辨審音樂。一則置造園亭。性嗜填詞。每多撰著。海內共見。

已點琵琶

西廂諸劇

鐵處成金

茲更欲家

家引入桃

源雞犬皆

仙真鑄世

矣

之矣。設處得為之地。自選優伶。使歌自撰之

詞。曲口授而躬試之。無論新裁之曲。可使迥

異時腔。即舊日傳奇。一槩刪其腐習。而益以

新格。為往時作者。別開生面。此一技也。一則

創造園亭。因地制宜。不拘成見。一棖一榭。必

令出自己裁。使經其地。入其室者。如讀湖上

笠翁之書。雖乏高才。頗饒別致。豈非

聖明之世。文物之邦。一點綴太平之具哉。噫。吾老矣。

不足用也。請以崖略付之簡篇。供嗜癖者採

擇收其一得如對笠翁則斯編實為神交之

助爾。

土木之事最忌奢靡匪特庶民之家當崇儉
朴即王公大人亦當以此為尚蓋居室之制
貴精不貴麗貴新奇大雅不貴纖巧爛熳凡
人止好富麗者非好富麗因其不能創異標
新舍富麗無所見長只得以此塞責譬如人
有新衣二件試令兩人服之一則雅素而新
奇一則輝煌而平易觀者之目注在平易乎

周櫟園云

撒漫使錢

是世間第

一省力事

無怪其然

在新奇乎錦繡綺羅。誰不知貴。亦誰不見之。
縞衣素裳。其制略新。則爲衆目所射。以其未
嘗睹也。凡予所言。皆屬價廉工省之事。卽有
所費亦不及雕鏤粉藻之百一。且古語云。耕
當問奴。織當訪婢。予貧士也。僅識寒酸之事。
欲示富貴。而以綺麗勝人。則有從前之舊制
在。

新制人所未見。卽縷縷言之。亦難盡曉。勢必
繪圖作樣。然有圖所能繪。有不能繪者。不能

繪者十之九能繪者不過十之一因其有而會其無是在解人善悟耳

向背

屋以面南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面北者宜虛其後以受南薰面東者虛右面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牕借天以補之牖之六者可抵小門二扇穴之高者可敵低牕二扇不可不知也

途徑

徑莫便于捷而又莫妙于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

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
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理致兼收矣

一高下

房舍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
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如是而強欲
如是亦病其拘總有因時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
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
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監閣磊峰于峻坡之上因其
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于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非可以遙授方略者矣

出簷深淺

居宅無論精麤總以能蔽風雨爲貴常有畫棟雕梁
瓊樓玉檻而止可娛睛不堪坐雨者非失之太敞則
病於過峻故柱不宜長長爲招雨之媒窗不宜多多
爲匿風之藪務使虛實相半長短得宜又有貧士之
家房舍寬而餘地少欲作深簷以障風雨則苦于暗
欲置長牖以受光明則慮在陰劑其兩難則有添置
活簷一法何爲活簷法於瓦簷之下另設板棚一扇

置轉軸于兩頭可撐可下晴則反撐使正面向下以
當簷外頂格雨則正撐使正面向上以承簷溜是我
能用天而天不能窘我矣

置頂格

精室不見椽瓦或以板覆或用紙糊以掩屋上之醜
態名為頂格天下皆然予獨怪其法制未善何也常
因屋高簷矮意欲取平遂抑高者就下頂格一槩齊
簷使高廠有用之區委之不見不聞以為鼠窟良可
慨也亦有不忍棄此竟以頂板貼椽仍作屋形高其

中而卑其前後者又不美觀而病其呆笨予爲新製以頂格爲斗笠之形可方可圓四面皆下而獨高其中且無多費仍是平格之板料但令工匠畫定尺寸鋸而去之如作圓形則中間鋸下一段是棄物矣卽用棄物作頂升之于上止增周圍一段豎板長僅尺許少者一層多則二層隨人所好方者亦然造成之後若糊以紙又可于豎板之上裱貼字畫圓者類手卷方者類冊葉簡而文新而妥以質高明必當取其有裨。○方者可用豎板作門時開時閉則當壁櫥四

張納無限器物于中而不之覺也

甃地

周櫟園云

有以石于布地者最為雅觀然有最不便處用之露天易于生草剪之不勝其數拔而去之又于石子有碍初時未嘗不用沙填久之帶土拖泥前

古人茅茨土階雖崇儉朴亦以法制未盡備也惟幕天者可以席地梁棟既設即有階除與戴冠者不可跣足同一理也且土不覆磚嘗苦其濕又易生塵有用板作地者又病其步履有聲誼而不寂以三和土甃地築之極堅使完好如石最為豐儉得宜而又有不便于人者若和灰和土不用鹽鹵則燥而易裂用之發潮又不利于天陰且磚可挪移而甃成之土不

沙盡沒事
有最妙而
不可行者
此類是也

可挪移。日後改遷。遂成棄物。是又不宜用也。不若仍
用磚鋪止在磨與不磨之間。別其豐儉。有力者磨之
使光。無力者聽其自糙。予謂極糙之磚。猶愈于極光
之土。但能自運機杼。使小者間大方者。合圓別成。文
理或作水裂。或肖龜紋。收牛溲馬渤入藥籠用之。得
宜。其價值反在參苓之上。此種調度言之易而行之
甚難。僅存其說而已。

灑掃

精美之房。宜勤灑掃。然灑掃中亦具大段學問。非僅

僕所能知也。欲去浮塵，先用水灑。此古人傳示之法。今世行之者，十中不得一二。蓋因童子性懶，慮有汲水之煩，止埽不灑。是以兩事併爲一事，惜其力也。久之習爲固然，非特童子忘之，并主人亦不知埽地之先更有一事矣。彼但知兩者併一，是省事法。殊不知因其懶也，遂以一事化爲數十事。服役者旣以爲苦，而指使者亦覺其繁然。總不知此數十事者，皆從一事苟簡而生之者也。精舍之內，自明窗淨几，而外尚有圖書翰墨骨董器玩之種種，無一不忌浮塵不灑。

眼前勾當
人苦不知

手之際必使帚尾着地勿令懸空如掃一帚起一帚則與揮扇無異是揚灰使起非抑塵使伏也此是一法又有閉門掃地之訣不可不知如人先掃房舍後及階除則將房舍之門緊閉俟掃完階除後略停片刻然後開門始無灰塵入戶之患臧獲不知以為房舍掃完其事畢矣此後漸及門外與內絕不相蒙豈知有顧此失彼之患哉順風揚灰一帚可當十帚較之未掃更甚此皆世人所忽故拈出告之然未免饒舌

讀登翁書
如登浮屠
未有不
級高一級
者

灑。埽。二。事。勢。必。相。因。缺。一。不。可。然。亦。有。時。以。孤。行。爲。
妙。是。又。不。可。知。先。灑。後。埽。言。其。常。也。若。且。且。如。是。
則。土。膠。於。水。積。而。不。去。日。厚。一。日。磚。板。受。其。虛。名。而。
有。土。階。之。實。矣。故。灑。過。數。日。必。留。一。日。勿。灑。止。令。童。
子。輕。輕。用。帚。不。致。揚。塵。是。數。日。所。積。者。一。朝。去。之。則。
水。土。交。相。爲。用。而。不。交。相。爲。害。矣。

藏垢納污

欲營精潔之房。先設藏垢納污之地。何也。愛精喜潔。
之士。一物不整齊。卽如日中生刺。勢必去之。而後已。

王安節云

求韻人于

千古定推

笠翁首座

謂有人再

出其上吾

不信也

然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為備能保物物皆精乎且如

文人之手刻不停批綉女之躬時難罷刺唾絨滿地

金屋為之不光殘稿盈庭精舍因而欠好是極韻之

物尚能使人不韻况其他乎故必于精舍左右另設

小屋一間有如複道俗名套房是也凡有敗箋棄紙

垢硯禿毫之類卒急不能料理者姑置其間以俟暇

時檢點婦人之閨閣亦然殘脂剩粉無日無之淨之

將不勝其淨也此房無論大小但期必備如貧家不

能辦此則以箱籠代之案傍榻後皆可置先有容拙

之地而後能施其巧。此藏垢之不容已也。至于納污
之區更不可少。凡人有飲卽有溺。有食卽有便。如廁
之時尚少。可于溷廁之外。不必另籌去路。至于溺之
爲數。一日不知凡幾。若不擇地而遺。則淨土皆成糞。
壤如或避潔就污。則往來僕僕。是率天下而路也。此
爲尋常好潔者言之。若夫文人運腕。每至得意疾書
之際。機鋒一阻。則斷不可續。然而寢食可廢。便溺不
可廢也。官急不如私急。俗不云乎。常有得句。將書而
阻于溺。及溺後。覓之杳不可得者。予往往驗之。故營

此最急。當于書室之傍。穴牆爲孔。簌以小竹。使遺在內。而流于外。穢氣罔聞。有若未嘗溺者。無論陰晴寒暑。可以不出戶庭。此予自爲計者。而亦舉以示人。其無隱諱可知也。

櫳欄第二

吾觀今世之人。能變古法爲今制者。其惟櫳欄二事乎。櫳欄之制。日新月異。皆從成法中。變出腐草爲螢。實具至理。如此則造物生人。不枉付心胸一片。但造房建宅。與置立櫳軒。

同是一理。明於此而暗於彼。何其有聰明而
不善擴乎。子往往自制。牕欄之格。口授工匠。
使爲之。以爲極新極異矣。而偶至一處。見其
已設者。先得我心之同然。因自笑爲遼東白
豕。獨房舍之制不然。求爲同心。甚少。門窗二
物。新制旣多。予不復贅。恐其又蹈白豕轍也。
惟約略言之。以補時人之偶缺。

制體宜堅

牕櫺以明透爲先。欄杆以玲瓏爲主。然此皆屬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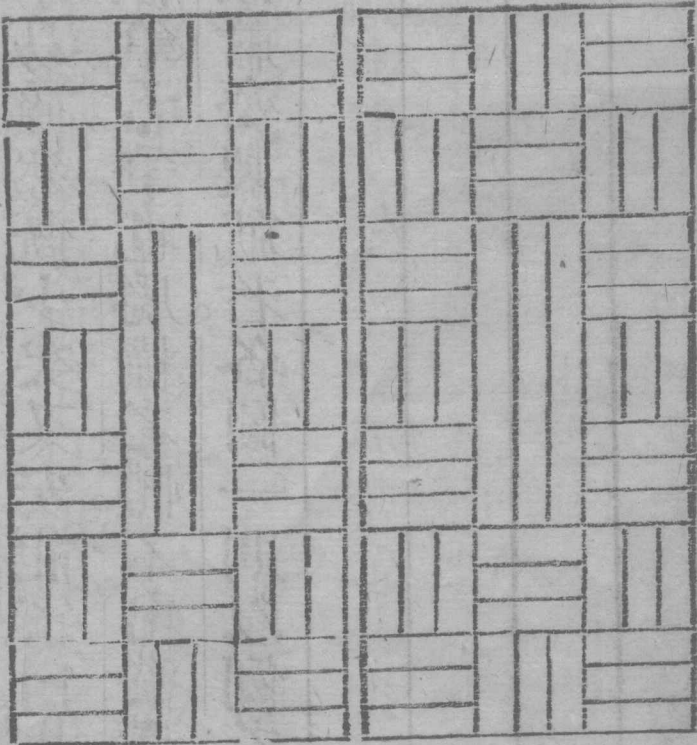
義其首重者止在一字之堅。堅而後論工。拙嘗有窮
工極巧以求盡善。乃不踰時而失頭墮趾。反類畫虎
未成者。計其新而不計其舊也。總其大綱。則有二語。
宜簡不宜繁。宜自然不宜雕斲。凡事物之理。簡斯可
繼。繁則難久。順其性者必堅。戕其體者易壞。木之爲
器。凡合筭使就者皆順其性以爲之者也。雕刻使成
者皆戕其體而爲之者也。一涉雕鏤則腐朽可立待
矣。故窗櫺欄杆之制。務使頭頭有筭。眼眼着撒。然頭
眼過密。筭撒太多。又與雕鏤無異。仍是戕其體也。故

又宜簡。不宜繁。根數愈少愈佳。少則可堅。眼數愈密愈貴。密則紙不易碎。然既少矣。又安能密。曰。此在制度之善。非可以筆舌爭也。懸欄之體。不出縱橫欹斜。屈曲三項。請以蕭齋製就者。各圖一則。以例之。

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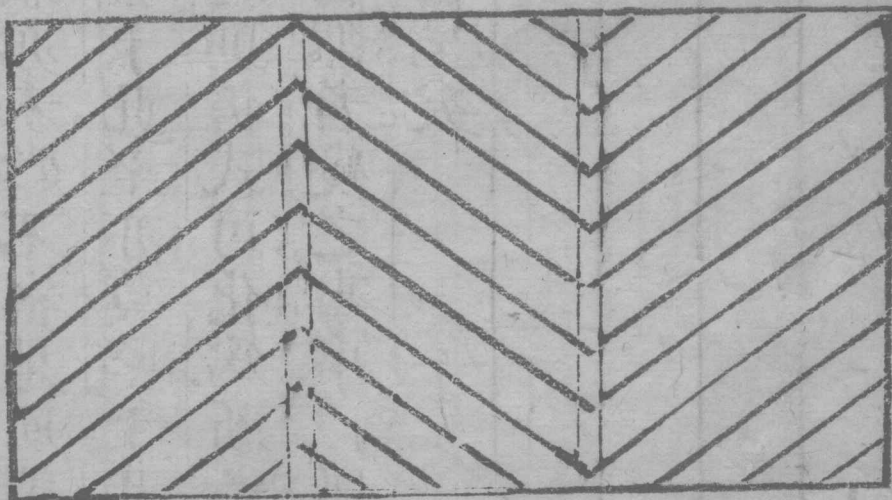
橫

格



是格也。根數不多。而眼亦未嘗不密。是所謂頭頭有
筍。眼眼着撒者。雅莫雅于此。堅亦莫堅于此矣。是從
陳腐中變出。由此推之。則舊式可化爲新者。不知凡
幾。但取其簡者。堅者。自然者。變之。事事以雕鏤爲戒。
則人工漸去。而天巧自呈矣。

欹斜格 係獼



欹斜格 係獼

藏板

夫木質輕也。自以剛之

之。可滋。故曰。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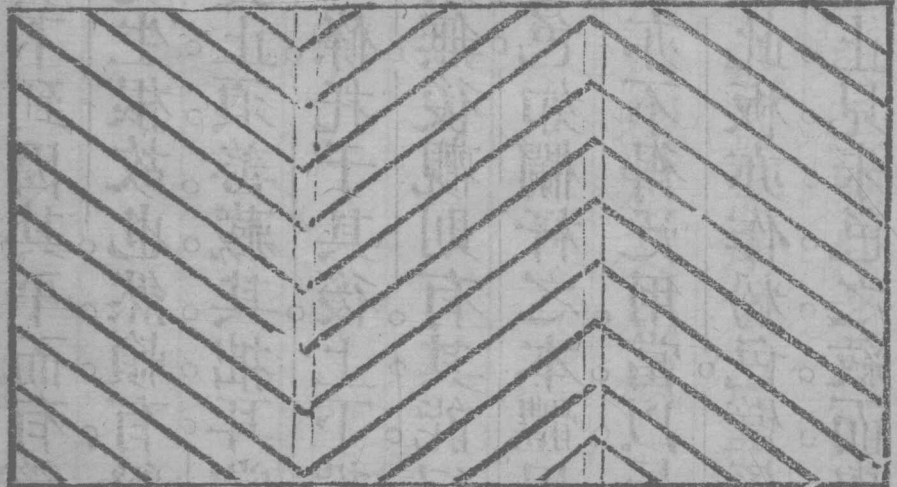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謂。謂。謂。謂。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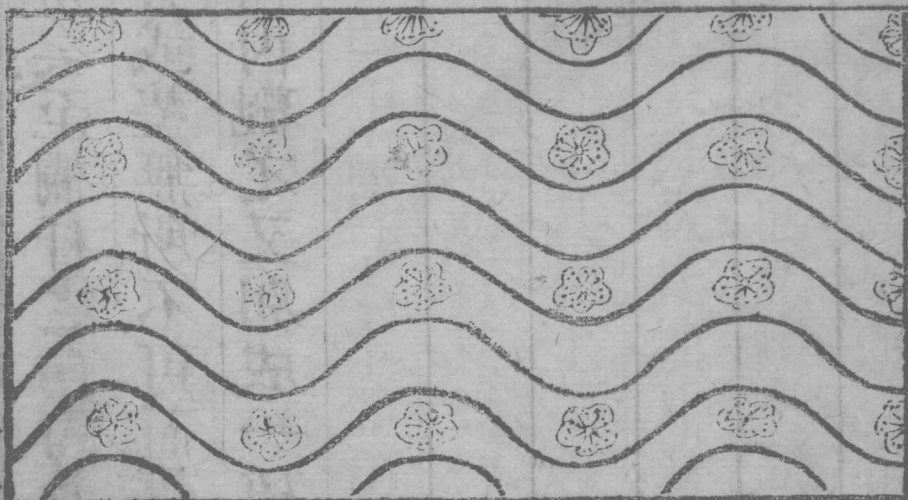
謂。謂。謂。謂。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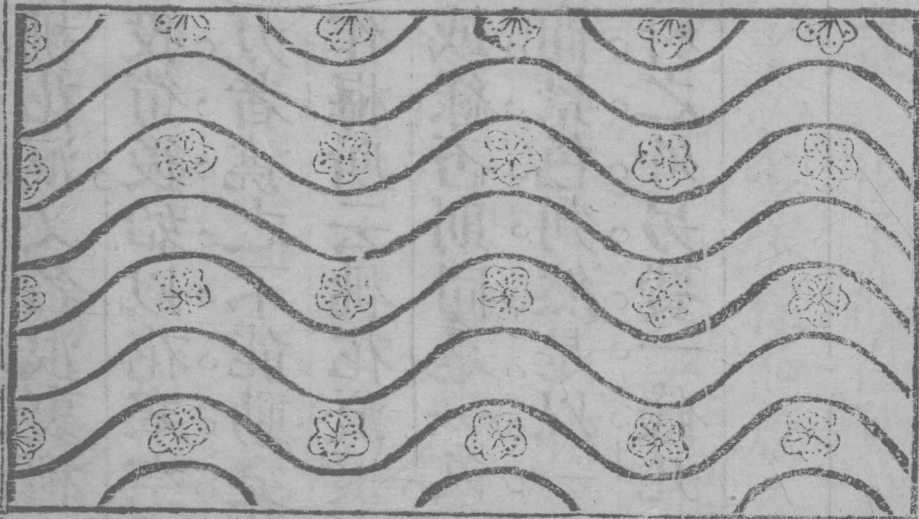
芥子園

此格甚佳爲人意思所不到。因其平而有筍者。可以
着實。尖而無筍者。沒處生根。故也。然賴有躲閃法。能
令外似懸空。內偏着實。止須善藏其拙耳。當于尖木
之後。另設堅固薄板一條。托于其後。上下投筍。而以
尖木釘于其上。前看則無。後觀則有其能。幻有爲無
者。全在油漆時。善于着色。如欄杆之本體。用朱。則所
托之板。另用他色。他色亦不得泛用。當以屋內牆壁
之色爲色。如牆係白粉。此板亦作粉色。壁係青磚。此
板亦肖磚色。自外觀之。止見朱色之紋。而與牆壁相

同者混然一色無所辨矣。至欄杆之向內者又必另
爲一色。勿與外同。或青或藍。無所不可。而薄板向內
之色。則當與之相合。自內觀之。又別成一種。文理較
外尤可觀也。

屈曲體 係欄





空齋集 卷之四 藏板

此格最堅而又省費名桃花浪又名浪裏梅曲木另造花另造俟曲木入柱投筍後始以花塞空處上下着釘借此聯絡雖有大力者撓之不能動矣花之內外宜作兩種一作桃一作梅所云桃花浪浪裏梅是也浪色亦忌雷同或藍或綠否則同是一色而以深淺別之使人一轉足之間景色判然是以一物幻為二物又未嘗于平等材料之外另費一錢凡予所為強半皆若是也

取景在借

開。牕。莫。妙。于。借。景。而。借。景。之。法。予。能。得。其。三。昧。向。猶
私。之。乃。今。嗜。痂。者。衆。將。來。必。多。依。樣。葫。蘆。不。若。公。之
海。內。使。物。物。盡。效。其。靈。人。人。均。有。其。樂。但。期。于。得。意
酣。歌。之。頃。高。叫。笠。翁。數。聲。使。夢。魂。得。以。相。傍。是。人。樂
而。我。亦。與。焉。爲。願。足。矣。向。居。西。子。湖。濱。欲。構。湖。舫。一
隻。事。事。猶。人。不。求。稍。異。止。以。牕。格。異。之。人。詢。其。法。予
曰。四。面。皆。實。猶。虛。其。中。而。爲。便。面。之。形。實。者。用。板。蒙
以。灰。布。勿。露。一。隙。之。光。虛。者。用。木。作。匡。上。下。皆。曲。而
直。其。兩。旁。所。謂。便。面。是。也。純。露。空。明。勿。使。有。纖。毫。障

翳。是。船。之。左。右。止。有。二。便。面。便。面。之。外。無。他。物。矣。坐。于。其中。則。兩。岸。之。湖。光。山。色。寺。觀。浮。屠。雲。烟。竹。樹。以。及。往。來。之。樵。人。牧。豎。醉。翁。游。女。連。人。帶。馬。盡。入。便。面。之中。作。我。天。然。圖。畫。且。又。時。時。變。幻。不。爲。一。定。之。形。非。特。舟。行。之。際。搖。一。櫓。變。一。象。撐。一。篙。換。一。景。卽。繫。纜。時。風。搖。水。動。亦。刻。刻。異。形。是。一。日。之。內。現。出。百。千。萬。幅。佳。山。佳。水。總。以。便。面。收。之。而。便。面。之。制。又。絕。無。多。費。不。過。曲。木。兩。條。直。木。兩。條。而。已。世。有。擲。盡。金。錢。求。爲。新。異。者。其。能。新。異。若。此。乎。此。牕。不。但。娛。已。兼。可。

娛人不特以舟外無窮之景色攝入舟中兼可以舟中所有之人物并一切几席杯盤射出牕外以備來往遊人之玩賞何也。以內視外固是一幅便面山水而以外視內亦是一幅扇頭人物譬如拉妓邀僧呼朋聚友與之彈碁觀畫分韻拈毫或飲或歌任眠任起自外觀之無一不同繪事同一物也同一事也此牕未設以前僅作事物觀一有此牕則不煩指點人俱作畫圖觀矣夫扇面非異物也肖扇面爲牕又非難事也世人取象乎物而爲門爲牕者不知凡幾

獨留此眼前。共見之物。棄而弗取。以待笠翁。詎非咄咄怪事乎。所恨有心無力。不能辦此一舟。竟成欠事。茲且移居白門。爲西子湖之薄倖人矣。此願茫茫。其何能遂。不得已而小用其機。置此牕于樓頭。以窺鍾山氣色。然非創始之心。僅存其制而已。予又嘗作觀山虛牕。名尺幅牕。又名無心畫。姑妄言之。浮白軒中。後有小山一座。高不踰丈。寬止及尋。而其中則有丹崖碧水。茂林修竹。鳴禽響瀑。茅屋板橋。凡山居所有之物。無一不備。蓋因善塑者肖予一像。神氣宛然。又

因子號笠翁。顧名思義。而爲把釣之形。予思旣執綸竿。必當坐之磯上。有石不可無水。有水不可無山。有山有水。不可無笠翁。息釣歸休之地。遂營此窟以居之。是此山原爲像設。初無意于爲廳也。後見其物小而蘊大。有須彌芥子之義。盡日坐觀。不忍闔牖。乃瞿然曰。是山也。而可以作畫。是畫也。而可以爲廳。不過損子一日杖頭錢。爲裝潢之具耳。遂命童子裁紙數幅。以爲畫之頭尾。及左右鑲邊。頭尾貼于廳之上下。鑲邊貼于兩傍。儼然堂畫一幅。而但虛其中。非虛其

中欲以屋後之山代之也。坐而觀之。則臆非臆也。畫也。畫也。山非屋後之山。卽畫上之山也。不覺狂笑失聲。妻孥羣至。又復笑予所笑。而無心畫。尺幅牕之制。從此始矣。予又嘗取枯木數莖。置作天然之牕。名曰梅牕。生平制作之佳。當以此爲第一。巴酉之夏。驟漲滔天。久而不涸。齋頭淹死榴橙各一株。伐而爲薪。因其堅也。刀斧難入。卧于階除者纍日。予見其枝柯盤曲。有似古梅。而老榦又具盤錯之勢。似可取而爲器者。因籌所以用之。是時棲雲谷中幽而不明。正思闢牕。乃

幡然曰。道在是矣。遂語工師。取老榦之近直者。順其本來。不加斧鑿。爲臆之上下兩傍。是臆之外廓具矣。再取枝柯之一面盤曲。一面稍平者。分作梅樹兩株。一從上生而倒垂。一從下生而仰接。其稍平之一面。則略施斧斤。去其皮節。而向外。以便糊紙。其盤曲之一面。則匪特盡全其天。不稍戕斲。并疎枝細梗。而留之。旣成之後。剪綵作花。分紅梅綠萼二種。綴于疎枝細梗之上。儼然活梅之初着花者。同人見之。無不叫絕。予之心思。訖于此矣。後有所作。當亦不過是矣。

便面不得于舟而用于房舍是屈事矣。然有移天換日之法在。亦可變昨爲今。化板成活。俾耳目之前。刻似有生機。飛舞是亦未嘗不妙。止廢我一番籌度耳。予性最癖。不喜盆內之花。籠中之鳥。缸內之魚。及案上有座之石。以其局促不舒。令人作囚鸞繫鳳之想。故盆花自幽蘭水仙而外。未嘗寓目。鳥中之畫眉。性酷嗜之。然必另出己意而爲籠。不同舊制。務使不見拘囚之跡。而後已。自設便面以後。則生平所棄之物。盡在所取。從來作便面者。凡山水人物竹石花鳥。

以及昆蟲無一不在所繪之內。故設此牕于屋內。必先于牆外置板。以備成物之用。一切盆花籠鳥蟠松怪石。皆可更換置之。如盆蘭吐花。移之牕外。卽是一幅。便面幽蘭。盆菊舒英。內之牕中。卽是一幅。扇頭佳菊。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卽一日數更。亦未嘗不可。但須遮蔽下段。勿露盆盎之形。而遮蔽之物。則莫妙于零星碎石。是此窗家家可用。人人可辦。詎非耳目之前第一樂事。得意酣歌之頃。可忘作始之李笠翁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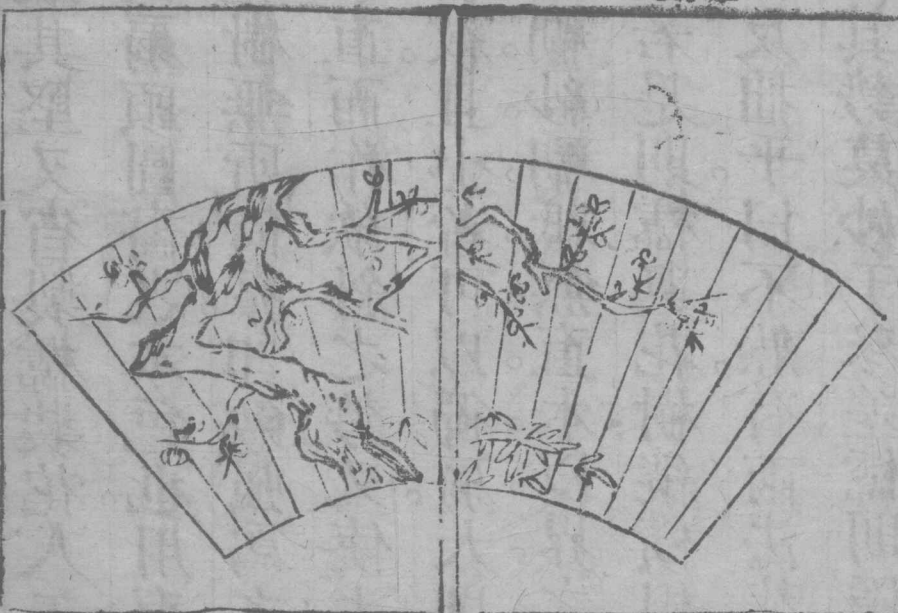




此湖舫式也。不獨西湖。凡居名勝之地。皆可用之。但便面止可觀山臨水。不能障雨蔽風。是又宜籌退步。以補前說之不逮。退步云何。外設推板。可開可闔。此易爲之事也。但純用推板。則幽而不明。純用明櫳。又與扇面之制不合。須以板內嵌櫳之法。處之。其法維何。曰。卽倣梅櫳之制。以製櫳櫺。亦備其式于左。



便面外推板裝花式



四圍用板者。既取其堅。又省製櫺裝花人工之半也。中作花樹者。不失扇頭圖畫之本色也。用直櫺間于其中者。無此則花樹無所倚靠。卽勉強爲之。亦浮脆而難久也。櫺不取直而作欹斜之勢。又使上寬下窄者。欲肖扇面之折紋。且小者可以獨扇。大則必分雙扇。其中間各縫處。糊紗糊紙。無直木以界之。則紗與紙無所依附。故也。若是則櫺與花樹縱橫相雜。不幾涇渭難分而求工反拙乎。曰不然。有兩法。蓋藏勿虛也。花樹粗細不一。其勢莫妙于參差。櫺則極勻而又

貴乎極細。須以極堅之木爲之一法也。油漆并着色之時。櫺用白粉與糊。牕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又一法也。若是涇渭自分。而便面與花判然有別矣。梅花止備一種。此外或花或鳥。但取簡便者爲之。勿拘一格。惟山水人物必不可用。板與花櫺俱另製。製就花櫺而後以板鑲之。卽花與櫺亦難合造。須使花自花而櫺自櫺。先分後合。其連接處各損少許以就之。或以釘釘。或以膠黏。務期可久。

便面花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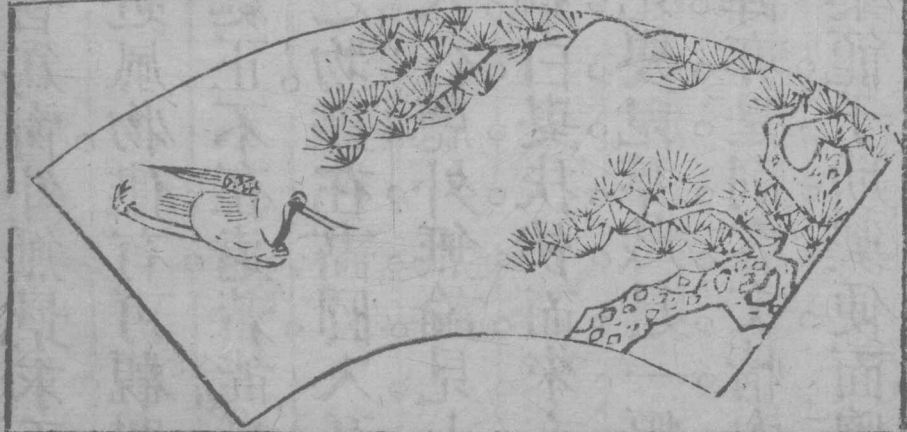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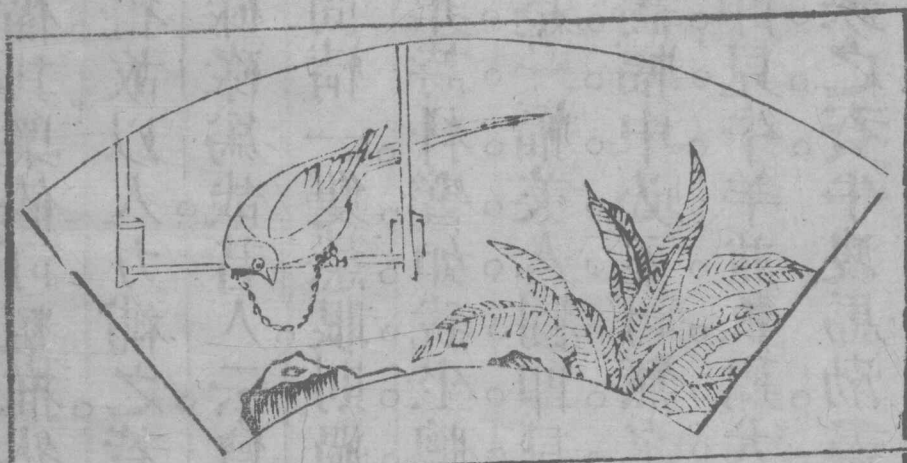
全象仁集

卷八

三

藏板

便面蟲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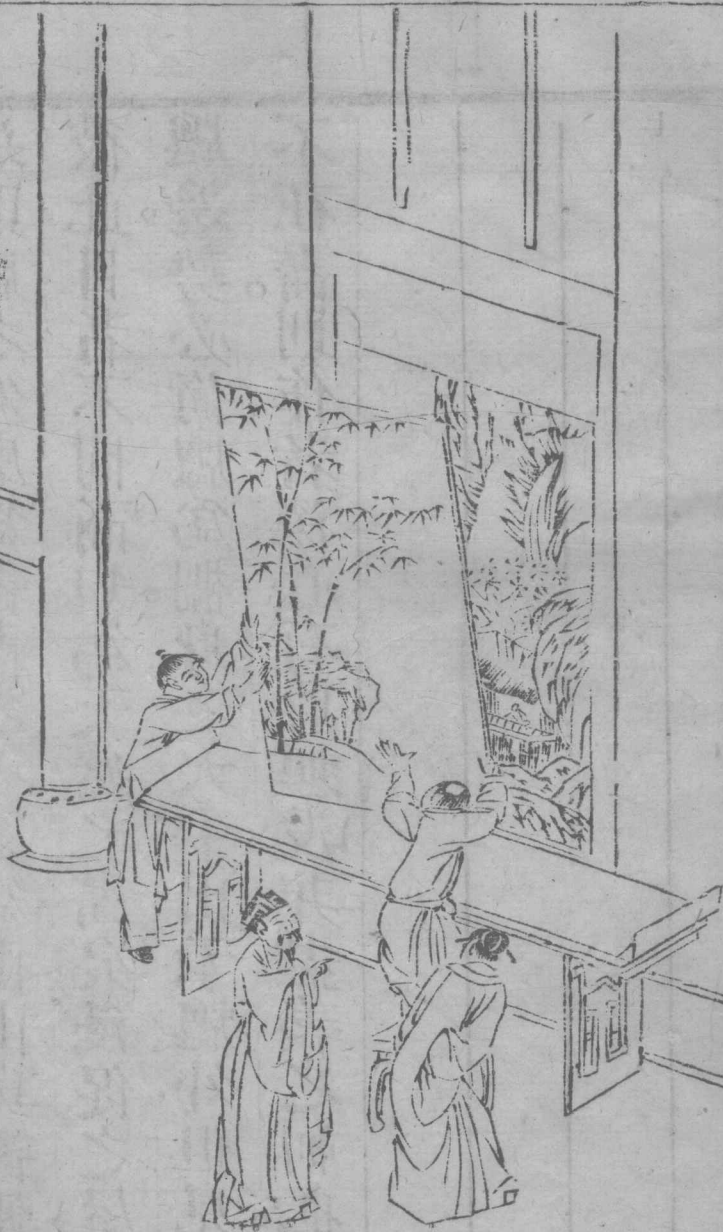
諸式止備其槩。餘可類推。然此皆爲窗外無景求天
然者不得。故以人力補之。若遠近風物。儘有可觀。則
焉用此碌碌爲哉。昔人云。會心處正不在遠。若能實
具一段閒情。一雙慧眼。則過目之物。盡在畫圖。入耳
之聲。無非詩料。譬如我坐牕內。人行牕外。無論見少
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圖。卽見老嫗白叟。扶杖而來。亦
是名人畫幅。中必不可無之物。見嬰兒羣戲。是一幅
百子圖。卽見牛羊並牧。鷄犬交譁。亦是詞客文情內
未嘗偶缺之資。牛溲馬渤。盡入藥籠。予所製便面牕。

卽雅人韻士之藥籠也。

此窗若另製紗窗一扇繪以燈色花鳥。至夜篝燈于內。自外視之。又是一盞扇面燈。卽日間自內視之光彩相照。亦與觀燈無異也。



凡置此牕之屋。進步宜深。使坐客觀山之地。去牕稍遠。則牕之外廓爲畫。畫之內廓爲山。山與畫連。無分彼此。目者不問而知爲天然之畫矣。淺促之屋。坐在牕邊。勢必倚牕爲欄。身之大半出于牕外。但見山而不在畫。則作者深心。有時埋沒。非盡善之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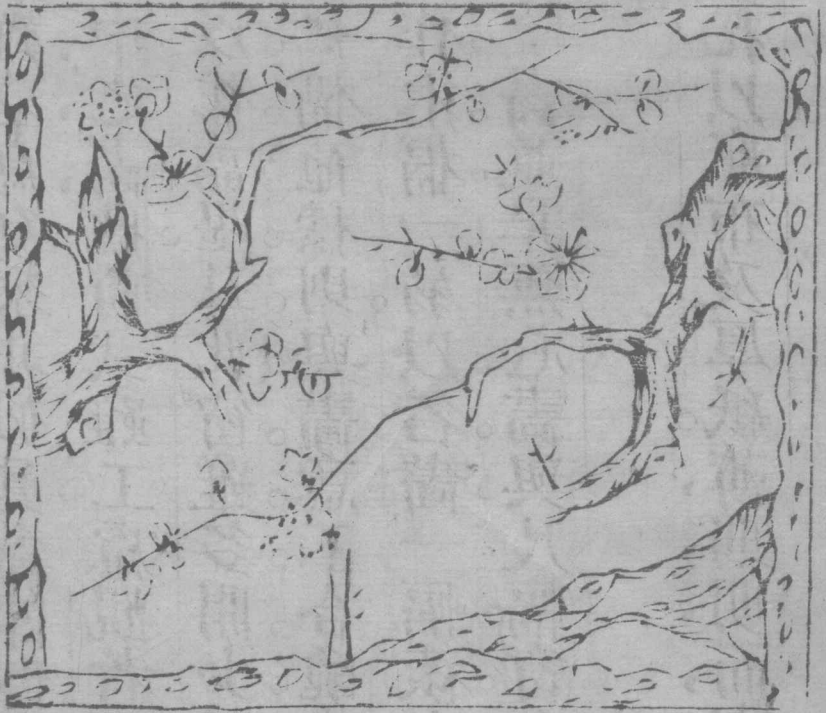
古今圖書集成

雜錄

尺幅窗圖式最難摹寫。寫來非似真畫，卽似真山，非畫上之山，與山中之畫也。前式雖工，慮觀者終難了悟。茲再繪一紙，以作副墨。且此窗雖多開少閉，然亦間有閉時，閉用他榻，他榻則與畫意不合，醜態出矣。必須照式大小，作木榻一扇，以名畫一幅裱之，嵌入窗中，又是一幅真畫，並非無心畫與尺幅窗矣。但觀此式，自能了然。

裱榻如裱迴屏，托以麻布及厚紙，薄則明而有光，不成畫矣。

梅 牕



三
集

卷

三

藏板

制此之法總論已備之矣其略而不詳者止有取老
榦作外廓一事外廓者牕之四面卽上下兩旁是也
若以整木爲之則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
曲不平以之着牆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鋸
開以有鋸路者着牆天然未斲者向內則天巧人工
俱有所用之矣

其義也

其義也... 夫既人工

其義也... 夫既人工

其義也... 夫既人工

其義也... 夫既人工

其義也... 夫既人工

牆壁第三

峻宇雕牆。家徒壁立。昔人貧富。皆于牆壁間
辨之。故富人潤屋。貧士結廬。皆自牆壁始。牆
壁者。內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
築牆。兩家好看。居室器物之有公道者。惟牆
壁一種。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宜
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固。家之宜堅者。牆
壁。牆壁堅而家始堅。其實爲人。卽是爲己。人
能以治牆壁之一念。治其身心。則無往而不

利矣。人笑予止務閒情。不喜談禪講學。故偶
爲是說以解嘲。未審有當于理學名賢及善
知識否也。

界牆

界牆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廓是也。莫妙于亂
石壘成。不限大小方圓之定格。壘之者人工。而石則
造物生成之本質也。其次則爲石子。石子亦係生成
而次于亂石者。以其有圓無方似執一見。雖屬天工
而近于人力故耳。然論二物之堅固。亦復有差。若云

美人入畫。則彼此兼擅其長矣。此惟傍山鄰水之處。得以有之。陸地平原。知其美而不能致也。予見一老僧建寺。就石工斧鑿之餘。收取零星碎石。幾及千擔。壘成一壁。高廣皆過十仞。嶙峋嶄絕。光怪陸離。大有峭壁懸崖之致。此僧誠韻人也。迄今三十餘年。此壁猶時時入夢。其繫人思念。可知。磚砌之牆。乃八方公器。其理其法。是人皆知。可以置而弗道。至于泥牆土壁。貧富皆宜。極有蕭疎雅淡之致。惟怪其跟脚過肥。收頂太窄。有似尖山。又且或進或出。不能如磚牆一

截而齊。此皆主人監督之不善也。若以砌磚牆掛線之法先定高低出入之痕。以他物建標于外。然後以築板因之。則有旃牆粉堵之風。而無敗壁頽垣之象矣。

女牆

古今注云。女牆者。城上小牆。一名睥睨。言于城上窺人也。予以私意釋之。此名甚美。似不必定指城垣。凡戶以內之及肩小牆。皆可以此名之。蓋女者婦人未嫁之稱。不過言其纖小若定指城上小牆。則登城禦

敵豈婦人女子之事哉。至于牆上簌花或露孔使內
外得以相視如近時園圃所築者益可名爲女牆蓋
倣睥睨之制而成者也。其法窮奇極巧如園冶所載
諸式。始無遺義矣。但須擇其至穩極固者爲之不則
一磚偶動則全壁皆傾。往來負荷者保無一時誤觸
之患乎。壞牆不足惜。傷人實可慮也。予謂自頂及脚
皆砌花紋。不惟極險。亦且大費人工。其所以洞徹內
外者。不過使代琉璃屏。欲人窺見室家之好耳。止于
人眼所矚之處。空二三尺。使作奇巧花紋。其高乎此。

及卑乎此者。仍照常實砌。則爲費不多。而又永無誤觸致崩之患。此豐儉得宜。有利無害之法也。

廳壁

廳壁不宜太素。亦忌太華。名人尺幅。自不可少。但須濃淡得宜。錯綜有致。予謂裱軸不如實貼。軸慮風起動搖。損傷名蹟。實貼則無是患。且覺大小咸宜也。實貼又不如實畫。何年顧虎頭滿壁畫滄洲。自是高人韻事。予齋頭偶倣此制。而又變幻其形。良朋至止。無不耳目一新。低徊留之不能去者。因子性嗜禽鳥。而

又最惡樊籠二事難全終年搜索枯腸一悟遂成長
法。乃于廳旁四壁倩四名手盡寫着色花樹而繞以
雲烟卽以所愛禽鳥蓄于虬枝老幹之上畫止空迹
鳥有實形如何可蓄曰不難蓄之須自鸚鵡始從來
蓄鸚鵡者必用銅架卽以銅架去其三面止存立脚
之一條并飲水啄粟之二管先于所畫松枝之上穴
一小小壁孔後以架鸚鵡者插入其中務使極固庶
往來跳躍不致動搖松爲着色之松鳥亦有色之鳥
互相映發有如一筆寫成良朋至止仰觀壁畫忽見

枝頭鳥動。葉底翎張。無不色變神飛。詫爲仙筆。乃驚疑未定。又復載飛。載鳴似欲翱翔而下矣。諦觀熟視。方知箇裏情形。有不抵掌叫絕。而稱巧奪天工者乎。若四壁盡蓄鸚鵡。又忌雷同。勢必間以他鳥。鳥之善鳴者。推畫眉第一。然鸚鵡之籠可去。畫眉之籠不可去也。將奈之何。予又有一法。取樹枝之拳曲似籠者。截取一段。密者聽其自如。疎者網以鐵線。不使太疎。亦不使太密。總以不致飛脫爲主。蓄畫眉于中。插之亦如前法。此聲方歇。彼喙復開。翠羽初收。丹睛復轉。

因禽鳥之善鳴善啄。覺花樹之亦動。亦搖。流水不鳴。而似鳴。高山是寂而非寂。坐客別去者。皆作殷浩書空。謂咄咄怪事。無有過此者矣。

書房壁

書房之壁。最宜瀟灑。欲其瀟灑。切忌油漆。油漆二物。俗物也。前人不得已而用之。非好爲是沾沾者。門戶。牕櫺之。必須油漆。蔽風雨也。廳柱。椽楹之。必須油漆。防黠汚也。若夫書室之內。人跡罕至。陰雨弗浸。無此二患。而亦蹈此轍。是無刻不在桐廬漆氣之中。何不

併漆其身而爲厲乎石灰墜壁磨使極光上着也其
次則用紙糊紙糊可使屋柱廳楹共爲一色卽壁用
灰墜柱上亦須紙糊紙色與灰相去不遠耳壁間書
畫自不可少然粘貼太繁不留餘地亦是文人俗態
天下萬物以少爲貴步幃非不佳所貴在偶爾一見
若王愷之四十里石崇之五十里則是一日中閨市
錦綉羅列之肆塵而已矣看到繁褥處有不生厭倦
者哉昔僧元覽往荊州陟岵寺張璪畫古松于齋壁
符載贊之衛象詩之亦一時三絕覽悉加望焉人問

其故覽曰無事疥吾壁也。誠高僧之言。然未免太甚。若近時齋壁長箋短幅。盡貼無遺。似衝繁道上之旅。肆往來過客。無不留題。所少者。只有一筆一筆。維何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樂是也。此真疥壁吾。請以玄覽之藥藥之。

糊壁用紙。到處皆然。不過滿房一色白而已矣。予怪其物而不化。竊欲新之。新之不已。又以薄紙變爲陶。冶幽齋。化爲密器。雖居室內。如在壺中。又一新人觀聽之事也。先以醬色紙一層糊壁作底。後用豆綠雲

母箋。隨手裂作零星小塊。或方或扁。或短或長。或三角。或四五角。但勿使圓。隨手貼于醬色紙上。每縱一條。必露出醬色紙一線。務令大小錯雜斜正參差。則貼成之後。滿房皆米裂碎紋。有如哥窯美器。其塊之大者。亦可題詩作畫。置於零星小塊之間。有如銘鐘勒卣。盤上作銘。無一不成韻事。問予所費幾何。不逾子尋常紙價之外。多一二剪合之工而已。同一費錢。而有庸腐新奇之別。止在稍用其心心之官。則思如其不思。則焉用此心爲哉。

糊紙之壁。切忌用板。板乾則裂。板裂而紙碎矣。用木
條縱橫作榻。如圍屏之骨子。然前人制物備用。皆經
屢試而後得之。屏不用板而用木榻。卽是故也。卽如
糊刷用棕。不用他物。其法亦經屢試。舍此而另換一
物。則紙與糊兩不相能。非厚薄之不均。卽剛柔之太
過。是天生此物。以備此用。非人不能取而予之。人知
巧莫巧于古人。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費辛勤。皆學而
知之。非生而知之者也。

壁間留隙地。可以代櫥。此倣伏生藏書于壁之義。大

有古風。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此地可置他物。獨不可藏書。以磚土性濕。容易發潮。潮則生蠹。且防朽爛。故也。然則古人藏書于壁。殆虛語乎。曰不然。東南西北地氣不同。此法止宜于西北。不宜于東南。西北地高而風烈。有穴地數丈而始得泉者。濕從水出。水既不得濕。從何來。即使有極潮之地。而加以極烈之風。未有不返濕為燥者。故壁間藏書。惟燕趙秦晉則可。此外皆應避之。即藏他物亦宜時開時闔。使受風吹。久閉不開。亦有霉濕生蟲之患。莫妙于空洞其中止。

設托板。不立門扇。彷彿書架之形。有其用而不侵吾地。且有磐石之固。莫能搖動。此妙制善算。居家必不可無者。子又有壁內藏燈之法。可以養目。可以省膏。可以一物而備兩室之用。取以公世。亦貧士利人之一端也。我輩長夜讀書。燈光射目。最耗元神。有用瓦燈貯火。留一隙之光。僅照書本。餘皆閉藏于內。而不用者。予怪以有用之光。置無用之地。猶之暴殄天物。因效匡衡鑿壁之義。于牆上穴一小孔。置燈彼屋。而光射此房。彼行彼事。我讀我書。是一燈也。而備全家。

空翁集卷之四
之用又使目力不竭于焚膏較之瓦燈其利奚止十
倍以贈貧士可當分財使予得擁厚貲其不吝亦如
是也

聯匾第四

堂聯齋匾非有成規不過前人贈人以言多
則書于卷軸少則揮諸扇頭若止一二字三
四字以及偶語一聯因其太少也便面難書
方策不滿不得已而大書于木彼受之者因
其堅巨難藏不便內之笥中欲舉以示人又

不使出諸懷袖亦不得已而懸之中堂使人
共見此當日作始者偶然爲之非有成格定
制畫一而不可移也詎料一人爲之千人萬
人效之自昔徂今莫知稍變夫禮樂制自聖
人後世莫敢竄易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尚
有捐益于其間矧器玩竹木之微乎予亦不
必大肆更張但效前人之損益可耳錮習繁
多不能盡革姑取齋頭已設者略陳數則以
例其餘非欲舉世則而倣之但望同調者各

出新裁其聰明什伯于我。投磚引玉正不知
導出幾許神奇耳。

有語予者曰。觀子聯匾之制。佳則佳矣。其如
掛一漏萬何。由予所爲者而類推之。則博古
圖中。如罇罍琴瑟几杖盤盂之屬。無一不可
肖象而爲之。胡僅以寥寥數則爲也。予曰。不
然。凡予所爲者。不徒取異標新。要皆有所取
義。凡人操觚握管。必先擇地而後書之。如古
人種蔗代紙。刻竹留題。冊上揮毫。卷頭染翰。

剪桐作詔。選石題詩。是之數者。皆書家固有之物。不過取而予之。非有蛇足于其間也。若不計可否。而混用之。則將來牛鬼蛇神。無一不備于其作俑之人乎。○圖中所載諸名筆。係繪圖者勉強肖之。非出其人之手。縮巨爲細。自失原神。觀者但會其意可也。

蕉葉聯

駐江干
 處逢迎
 不絕非徒車馬
 空齋集


驚海內
 般製本
 奇豈止文章
 山陰御覽題贈

蕉葉題詩韻事也。狀蕉葉爲聯，其事更韻，但可置于平坦貼服之處。壁間門上皆可用之。以之懸柱則不宜濶大，難掩故也。其法先畫蕉葉一張于紙上，授木工以板爲之一樣二扇，一正一反，卽不雷同。後付漆工，令其滿灰密布，以防碎裂。漆成後始書聯句，并畫筋紋。蕉色宜綠，筋色宜黑，字則宜填石黃。始覺陸離可愛，他色皆不稱也。用石黃乳金更妙。全用金字則大俗矣。此匾懸之粉壁，其色更顯，可稱雪裏芭蕉。

此 君 聯

儼然

身在萬

山中

彷彿

舟行二

峽裏

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竹可須與離乎。竹之可爲
器也。自樓閣几榻之大。以至筭奩杯箸之微。無一不
經採取。獨至爲聯爲匾。諸韻事棄而弗錄。豈此君之
幸乎。用之請自予始。截竹一筒。剖而爲二。外去其青。
內剗其節。磨之極光。務使如鏡。然後書以聯句。令名
手鐫之。摻以石青。或石綠。卽墨字亦可以云乎。雅則
未有雅于此者。以云乎儉。亦未有儉于此者。不寧惟
是。從來柱上加聯。非板不可。柱圓板方。柱窄板濶。彼
此牴牾。勢難貼服。何如以圓合圓。纖毫不謬。有天機

笠翁偶集卷之四

望

芥子園藏板

奏泊之妙乎。此聯不用銅釘掛柱。用則多此一物。是為贅瘤。止用銅釘上下二枚。穿眼實釘。勿使動移。其穿眼處。反擇有字處穿之。釘釘後。仍用揜字之色。補于釘上。混然一色。不見釘形。尤妙。釘蕉葉聯亦然。

器出。自對。固。只。樹。之。天。以。至。陪。奇。林。森。之。懸。照。一。不。響。而。食。無。肉。不。可。出。無。竹。何。處。與。牆。平。竹。之。何。為。

額

文

碑



三字額平書者多間有直書者。句作兩行。匾用方式。亦偶見之。然皆白地黑字。或青綠字。茲效石刻爲之。簞于粉壁之上。謂之匾額。可謂之碑文。亦可名雖石。不果用石。用石費多。而色不顯。不若以木爲之。其色亦不似墨刻之色。墨刻色暗而遠視不甚分明。地用黑漆。字填白粉。若是則爲值。既廉。又使觀者耀目。此額惟牆上開門者宜用之。又須風雨不到之處。客之至者。未啓雙扉。先立漆書壁。經之下。不待舉帷入室。已知爲文士之廬矣。

手 卷 額

天半朱霞

劉孝標目劉
孝度句移贈
笠翁庶幾無忝

周亮工



額身用板。地用白粉。字用石青石綠。或用炭灰代墨。無一不可。與尋常匾式無異。止增圓木二條。綴于額之兩傍。若軸心然。左畫錦紋。以象裝潢之色。右則不宜太工。但象托畫之紙色而已。天然圖卷。絕無穿鑿之痕。制度之善。庸有過於此者乎。眼前景手頭物。千古無人計及。殊可怪也。

手



天 半

冊

頂

匾



善

一房山

看待詩人無別物半潭秋
水一房山唐句也芥子園
中恰是此景因書以贈
笠翁道兄何承嗣

用方板四塊。尺寸相同。其後以木縮之。斷而使續。勢取乎曲。然勿太曲。邊畫錦紋。亦象裝潢之色。止用筆畫。勿用刀鐫。鐫者粗略。反不似筆墨精工。且和油入漆。着色爲難。不若畫色之可深可淺。隨取隨得也。字則必用刮劓。各有所宜。混施不可。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石 光 匾



空翁易美

卷之四

四

芥子園

卽虛白一種同實而異名。用于磊石成山之地。擇山石偶斷處。以此續之。亦用薄板一塊。鏤字旣成。用漆塗染與山同色。勿使稍異。其字旁凡有隙地。卽以小石補之。黏以生漆。勿使見板。至板之四圍。亦用石補。與山石合成一片。無使有鑿積之痕。竟似石上留題。爲後人鑿穿。以存其跡者。字後若無障礙。則使通天。不則亦貼綿紙。取光明而塞障礙。

山石第五

秋

葉

匾

幽齋石不...
居故以一...
思也然能...
先自是神...
仙妙



致身...
木所...
柳之...
者也

御溝題紅。千古佳事。取以製匾。亦覺有情。但製紅葉。與製綠蕉有異。蕉葉可大。紅葉宜小。匾取其橫。聯妙在直。是亦不可不知也。

葉

綠



山石第五

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致身巖下。與木石
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
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峰。使居平
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也不
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
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填胸。烟雲繞筆之
韻事。命之畫水題山。頃刻千巖萬壑。及倩磊
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

來。疊。山。名。手。俱。非。能。詩。善。繪。之。人。見。其。隨。舉。
一。石。顛。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
正。造。物。之。巧。于。示。奇。也。譬。之。扶。乩。名。仙。所。題。
之。詩。與。所。判。之。字。隨。手。便。成。法。帖。落。筆。盡。是。
佳。詞。詢。之。名。仙。術。士。尚。有。不。明。其。義。者。若。出。
自。工。書。善。詠。之。手。焉。知。不。自。人。心。捏。造。妙。在。
不。善。詠。者。使。詠。不。工。書。者。命。書。然。後。知。運。動。
機。關。全。由。神。力。其。疊。山。磊。石。不。用。文。人。韻。士。
而。偏。令。此。輩。擅。長。者。其。理。亦。若。是。也。然。造。物。

鬼神之技。亦有工拙雅俗之分。以主人之去取爲去取。主人雅而取工。則工且雅者至矣。主人俗而容拙。則拙而俗者來矣。有費纍萬金錢。而使山不成。山石不成。石者亦是造物鬼神作祟。爲之摹神寫像。以肖其爲人也。一花一石。位置得宜。主人神情已見乎此矣。奚俟察言觀貌。而後識別其人哉。

大山

山之小者易工。大者難好。予遨遊一生。遍覽名園。從

未見有盈畝纍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與
真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構全體難敷陳零段
易唐宋八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櫛字篋
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
麓覽細觀同一致也若夫間架未立才自筆生由前
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
水底渠成之妙境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囊
積縫紉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跡懸在中
堂隔尋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爲山何者爲水何處是

亭臺樹木。卽字之筆畫。杳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也。至于纍石成山之法。人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纍巨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人變爲五丁力士。而後可使運斤乎。抑分一座大山。爲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曰。不難。用以土代石之法。旣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于真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莫妙于

此纍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則如百納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混然無跡。且便于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爲誰石誰土。列于真山左右。有能辨爲積纍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

小山

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仗石爲籓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于彼。彼通于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窰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笠翁偶集 卷之四
五
藏板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腳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

石眼忌圓。卽有生成之圓者。亦粘碎石于旁。使有稜角。以避混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併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壤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得。變化從心之爲便。至于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維何。斜正縱橫之理。

路是也。

石壁

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知爲峭壁。是可謂葉公之好龍矣。山之爲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竹孤桐。齋頭但有隙地。皆可爲之。且山形曲折。取勢爲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訕。壁則無他奇巧。其勢有若累牆。但稍稍紆迴。出入之。其體嶙峋。仰觀如削。便與窮崖絕壑無異。且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並行而不悖者。凡壘石之家。正面爲山。背面皆可作壁。

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卽山之
本性。亦復如是。透迤其前者。未有不斬絕其後。故峭
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
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未斯有。
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爲不虛矣。蔽之者。維何。
曰。非亭卽屋。或面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簷
齊。不見石丈人之脫巾露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其地勢
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壁一代照牆。亦甚便也。

石洞

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洞亦不必求寬。寬則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爲一。雖居屋中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旦夕皆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真居幽谷者。吾不信也。

零星小石

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卧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錢買。則此物亦能效用于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並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于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砧。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砧乎。王子猷勸

人種竹子復勸人立石。有此君不可無。此文同一不
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俗
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
心之自發也。

器玩部

制度第一

人無貴賤。家無貧富。飲食器皿。皆所必需。一
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子輿氏嘗言之矣。至
于玩好之物。惟富貴者需之。貧賤之家。其制

可以不問然而粗用之物。制度果精。入于王侯之家。亦可同乎玩好。寶王之器。磨礪不善。傳于子孫之手。貨之不值一錢。知精麤一理。卽知富貴貧賤同一致也。予生也賤。又罹奇窮。珍物寶玩。雖云未嘗入手。然經寓目者。頗多。每登榮膺之堂。見其輝煌錯落者。星布棋列。此心未嘗不動。亦未嘗隨見隨動。因其材美而取材。以制用者。未盡善也。至人寒儉之家。覩彼以柴爲扉。以甕作牖。大有黃虞二代

之風而又怪其純用自然不加區畫如甕可
爲牖也取甕之碎裂者聯之使大小相錯則
同一甕也而有哥窰冰裂之紋矣柴可爲扉
也取柴之入畫者爲之使疎密中窾則同一
扉也而有農戶儒門之別矣人謂變俗爲雅
猶之點鐵成金惟具山林經濟者能此烏可
責之一切予曰壘雪成獅伐竹爲馬三尺童
子皆優爲之豈童子亦抱經濟乎有耳目卽
有聰明有心思卽有智巧但善自畫爲愚未

嘗竭思窮慮以試之耳。

几案

予初觀燕几圖。服其人之聰明。什伯于我。因自置無力。徧求置此者。訊其果能適用與否。卒之未得其人。夫我竭此大段心思。不可不謂經營慘澹。而入莫之則。倣者其故何居。以其太涉繁瑣。而且無此極大之屋。盡列其間。以觀全勢。故也。凡人制物。務使人人可備。家家可用。始爲布帛菽粟之才。否則售冕旒而浩玉。食難乎其爲購者矣。故予所言。務舍高遠而求卑。

近。几。案。之。設。予。以。庀。材。無。資。尚。未。經。營。及。此。但。思。欲
置。几。案。其。中。有。三。小。物。必。不。可。少。一。曰。抽。替。此。世。所
原。有。者。也。然。多。忽。略。其。事。而。有。設。有。不。設。不。知。此。一
物。也。有。之。斯。逸。無。此。則。勞。且。可。藉。爲。容。懶。藏。拙。之。地。
文。人。所。需。如。簡。牘。刀。錐。丹。鉛。膠。糊。之。屬。無。一。可。少。雖
曰。司。之。有。人。藏。之。別。有。其。處。究。竟。不。能。隨。取。隨。得。役
之。如。左。右。手。也。予。性。卞。急。往。往。呼。童。不。至。卽。自。任。其
勞。書。室。之。地。無。論。遠。近。迂。捷。總。以。舉。足。爲。煩。若。抽。替
一。設。則。凡。卒。急。所。需。之。物。盡。內。其。中。非。特。取。之。如。寄。

且若有神物俟乎其中。以聽主人之命者。至于廢藁
 殘牘。有如落葉飛塵。隨掃隨有。除之不盡。頗為明牕
 淨几之累。亦可暫時藏納。以俟祝融。所謂容懶藏拙
 之地是也。知此則不獨書案為然。即撫琴觀畫。供佛
 延賓之座。俱應有此。一事有一事之需。一物備一物
 之用。詩云。童子佩觿。魯論云。去喪無所不佩。人身且
 然。况為器乎。一曰隔板。此予所獨置也。冬月圍爐。不
 能不設几席。火氣上炎。每致桌面。檯心為之。碎裂。不
 可不預為計也。當于未寒之先。另設活板一塊。可用

可去。視于桌面之下。或以繩懸。或以鈎掛。或于造桌之時。先作機殼。以待之。使之待受火氣。焦則另換。爲費不多。此珍惜器具之婆心。慮其暴殄天物。以惜福也。一曰桌撒。此物不用錢買。但于匠作揮斤之際。主人費啓口之勞。僮僕用舉手之力。卽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從來几案與地不能兩平。挪移之時。必相高低。長短而爲桌撒。非特尋磚覓瓦時。費辛勤。而且相稱爲難。非損高以就低。卽截長而補短。此雖極微極瑣之事。然亦同于臨渴鑿井。天下古今之通病也。請

爲世人藥之。凡人興造之際。竹頭木屑。何地無之。但取其長。不踰寸。寬不過指。而一頭極薄。一頭稍厚者。拾而存之。多多益善。以備挪檯撒脚之用。如檯脚所虛者。少則止。入薄者。而留其有餘者。于脚外。不則盡數入之。是止一寸之木。而備高低長短數則之用。又未嘗費我一錢。豈非極便于人之事乎。但須加以油漆。勿露竹頭木屑之本形。何也。一則使之與桌同色。雖有若無。一則恐童子掃地之時。不能記憶。仍謬認爲竹頭木屑。而去之。勢必朝朝更換。將亦不勝其煩。

加。以。油。漆。則。知。爲。有。用。之。器。而。存。之。矣。只。此。極。細。一。
着。而。有。兩。意。存。焉。况。大。者。乎。勞。一。人。以。逸。天。下。予。非。
無。功。于。世。者。也。

椅 杌

器。之。坐。者。有。三。曰。椅。曰。杌。曰。櫪。三。者。之。制。以。時。論。之。
今。勝。于。古。以。地。論。之。北。不。如。南。維。揚。之。木。器。姑。蘇。之。
竹。器。可。謂。甲。于。古。今。冠。乎。天。下。矣。予。何。能。贅。一。詞。哉。
但。有。二。法。未。備。予。特。創。而。補。之。一。曰。煖。椅。一。曰。涼。杌。
予。冬。月。著。書。身。則。畏。寒。硯。則。苦。凍。欲。多。設。盆。炭。使。滿。

余澹心云溫

涼二座可

稱挽回造

化調燮陰

陽矣

室俱溫非止所費不貲且几案易于生塵不終日而
成灰燼世界若止設大小二爐以溫手足則厚于四
肢而薄于諸體是一身而自分冬夏并耳目心思亦
可自號孤臣孽子矣計萬全而籌盡適此煖椅之制
所由來也製法列于圖後一物而克數物之用所利
于人者不止禦寒而已也盛暑之月流膠鑠金以手
按之無物不同湯火况木能生此者乎涼枕亦同他
枕但枕面必空其中有如方匣四圍及底俱以油灰
嵌之上覆方瓦一片此瓦須向窰內定燒江西福建

笠翁偶集

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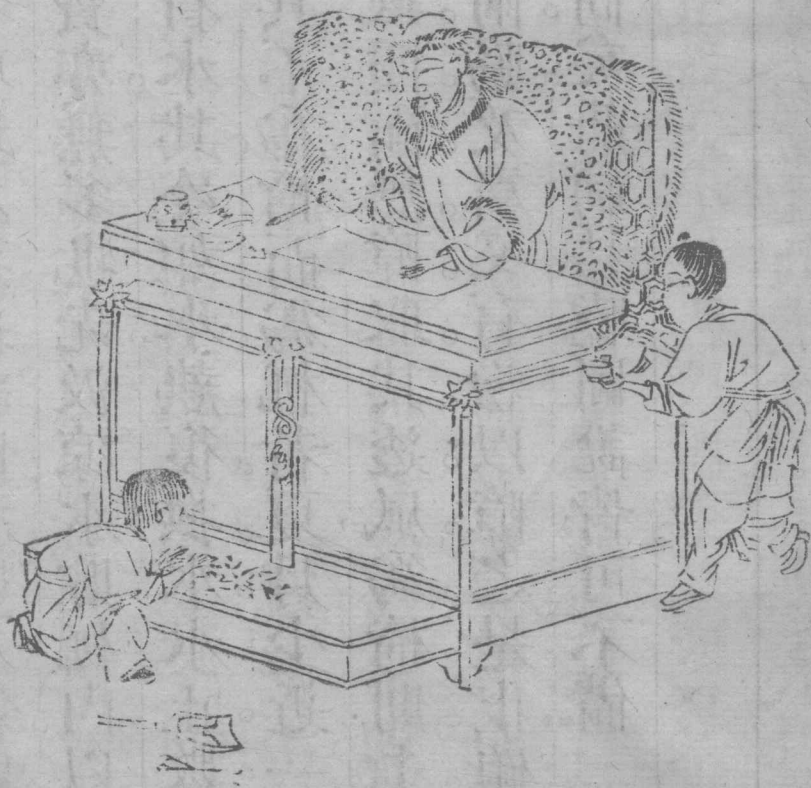
四

三

藏板

爲最。宜興次之。各就地之遠近約同志數人。斂出其
資。倩人攜帶。爲費亦無多也。先汲凉水貯杙內。以瓦
蓋之。務使下面着水。其冷如冰。熱復換水。水止數瓢。
爲力亦無多也。其不爲椅而爲杙者。夏月少近一物。
少受一物之暑氣。四面無障。取其透風爲椅。則上段
之料勢必用木。兩脇及肩又有物以障之。是止顧一
臀而周身皆不問矣。此制易曉。圖說皆可不備。

煖 椅 式



如太師椅而稍寬。彼止取容臀。而此則周身全納。故也。如睡翁椅而稍直。彼止利于睡。而此則坐卧咸宜。坐多而卧少也。前後置門。兩旁實鑲以板。臀下足下俱用柵。用柵者透火氣也。用板者使煖氣纖毫不洩也。前後置門者。前進人而後進火也。然欲省事。則後門可以不設。進人之處。亦可以進火。此椅之妙。全在安抽替于脚柵之下。只此一物。禦盡奇寒。使五官四肢均受其利。而弗覺。另置扶手匣一具。其前後尺寸倍于轎內所用者。入門坐定。置此匣于前。以代几案。

王左車云陽

春有脚白

設此法人

人坐春風

中矣

倍于轎內所用者。欲置筆硯及書本故也。抽替以板
 爲之。底簞薄磚。四圍鑲銅。所貯之灰。務求極細如爐
 內燒香所用者。置炭其中。上以灰覆。則火氣不烈而
 滿座皆溫。是隆冬時。別一世界。况又爲費極廉。自朝
 抵暮。止用小炭四塊。曉用二塊。至午。午換二塊。至晚
 此四炭者。秤之不滿四兩。而一日之內。可享室煖。無
 冬之福。此其利于身者也。若止利于身而無益于事。
 仍是宴安之具。此則不然。扶手用板。鏤去掌大一片。
 以極薄端硯補之。膠以生漆。不問而知。火氣上蒸。硯

宋潛仙云

煖椅之制

衆美畢具

慧心巧思

登峰造極

而名之曰

笠翁椅

石常煖。永無呵凍之勞。此又其利于事者也不寧惟
 是。炭上加灰。灰上置香。坐斯椅也。撲鼻而來者。祇覺
 芬芳。竟日是椅也。而又可以代鑪。鑪之爲香也。散此
 之爲香也。聚由是觀之。不止代鑪。而且差勝于鑪矣。
 有人斯有體。有體斯有衣。焚此香也。自下而升者。能
 使氤氳透骨。是椅也。而又可代薰籠。薰籠之受衣也。
 止能數件。此物之受衣也。遂及通身。跡是論之。非止
 代一薰籠。且代數薰籠矣。倦而思眠。倚枕可以暫息。
 是一有座之床。飢而就食。憑几可以加餐。是一無足

笠翁椅集卷之四
 芥子園

范文白云

物之新巧
文之奇橫
適足相當

之案遊山訪友何煩另覓肩輿只須加以柱擯覆以
衣頂則衝寒冒雪體有餘溫子猷之舟可棄也浩然
之驢可廢也又是一可坐可眠之轎日將暮矣盡納
枕簟于其中不須與而被窩盡熱曉欲起也先置衣
履于其內未轉睫而襦袴皆溫是身也事也床也案
也轎也鑪也薰籠也定省晨昏之孝子也送煖俛寒
之賢婦也總以一物焉代之蒼頡造字而天雨粟鬼
夜哭以造化靈秘之氣洩盡而無遺也此制一出得
無重犯斯忌而重杞人之憂乎

床帳

王左車云七

天卧泉香

六時醋極

樂此二國

止并成一

家更何必

生逢堯與

舜禪耶

人生百年所歷之時日居其半夜居其半日間所處之地或堂或廡或舟或車總無一定之在而夜間所處則止有一床是床也者乃我半生相共之物較之結髮糟糠猶分先後者也人之待物其最厚者當莫過此然怪當世之人其于求田問舍則性命以之而寢處晏息之地莫不務從苟簡以其只有已見而無人見故也若是則妻妾婢媵是人之中之榻也亦因已見而人不見悉聽其為無鹽嫖姆蓬頭垢面而莫之

芥子園

余澹心云

巧語快論

真不減匡

說詩解人

願

訊乎予則不然每遷一地必先營卧榻而後及其他
以妻妾爲人中之榻而床第乃榻中之人也欲新其
製苦乏匠資但于修飾床帳之具經營寢處之方則
未嘗不竭盡綿力猶之貧士得妻不能變村粧爲國
色但令勤加盥櫛多施膏沐而已其法維何一日床
令生花二曰帳使有骨三曰帳宜加鎖四曰床要着
裙曷云床令生花夫瓶花盆卉文人案頭所時有也
日則相親夜則相背雖有天香撲鼻國色昵人一至
昏黃就寢之時卽欲不爲紈扇之捐不可得矣殊不

知白晝聞香。不若黃昏嗅味。白晝聞香。其香僅在口。鼻黃昏嗅味。其味直入夢魂。法于床帳之內。先設托板。以爲坐花之具。而托板又勿露板形。妙在鼻受花香。儼若身眠樹下。不知其爲粧造也。者先爲小柱二根。暗釘床後。而以帳懸其外。托板不可太大。長止尺許。寬可數寸。其下又用小木數段。製爲三角架子。用極細之釘。隔帳釘于柱上。而後以板架之。務使極固。架定之後。用彩色紗羅製成一物。或像怪石一卷。或作彩雲數朵。護于板外。以掩其形。中間高出數寸。三

面使與帳平。而以線縫其上。竟似帳上。綉出之物。似吳門堆花之式。是也。若欲全體相稱。則或畫或綉。滿帳俱作梅花。而以托板爲虬枝老幹。或作懸崖突出之石。無一不可。帳中有此。凡得名花異卉。可作清供者。日則與之同堂。夜則攜之共寢。即使羣芳偶缺。萬卉將窮。又有鑪內龍涎盤中佛手。與木瓜香楠等物。可以相繼。若是則身非身也。蝶也。飛眠宿食。盡在花間。人非人也。仙也行起坐卧。無非樂境。予嘗于夢酣睡足。將覺未覺之時。忽嗅臘梅之香。咽喉齒頰盡帶。

幽芬似從臟腑中出不覺身輕欲舉謂此身必不復
在人間世矣。既醒語妻孥曰我輩何人遽有此樂得
無折盡平生之福乎。妻孥曰久賤常貧未必不由于
此。此實事非欺人語也。曷云帳使有骨床居外帳居
內常也。亦有反此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善則善矣。
其如夏月驅蚊匿于床榻曲折之處。有若負隅欲求
美觀。而以膏血殉之。非長策也。不若仍從舊制。其不
從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以床有端正之體。帳無方
直之形。百計撐持。終難服貼。總以四角之近柱者軟。

而無骨不能肖柱以爲形有犄角牴牾之勢也故須
別爲賦形而使之有骨用不麤不細之竹製爲一頂
及四柱俟帳已掛定而後撐之是床內有床舊制之
便與新製之精二者兼而有之矣床頂及柱令置轆
者爲之其價頗廉僅費中人一飯之資耳曷云帳宜
加鎖設帳之故有二蔽風隔蚊是也蔽風之利十之
三隔蚊之功十之七然隔蚊以此閉蚊于中而使之
不得出者亦以此蚊之爲物也體極柔而性極勇形
極微而機極詐薄暮而驅彼寧受奔馳之苦撻伐之

危守死而弗去者十之八九及其去也又必擇地而
攻乘虛以入昆蟲庶幾之善用兵法者莫過于蚊其
擇地也每棄後而攻前其乘虛也必舍垣而窺戶帳
前兩幅之交接處皆其據險扼要伏兵伺我之區也
或于風動帳開之際或于取器入溺之時一隙可乘
遂鼓噪而入法于門戶交關之地上中下共設三鈕
若婦人之衣扣然至取溺器時先以一手掩帳勿使
大開以一手提之使入其出亦然若是則堅壁固壘
彼雖有奇勇異詐亦無所施其能矣至于驅除之法

空齋偶集 卷之四
當使人在帳中空洞其外始能出而無阻世人逐蚊
皆立帳簷之下使所開之處蔽其大半是欲其出而
閉之門也犯此弊者十人而九何其習而不察亦至
此乎曷云床要着裙愛精美者一物不使稍汚常有
綺羅作帳精其始而不能善其終美其上而不得不
汚其下者以貼枕着頭之處在婦人則有膏沐之痕
在男子亦多腦汗之跡日積月累無瑕者玷而可愛
者憎矣故着裙之法不可少此法與增添頂柱之法
相爲表裏欲令着裙必先使之生骨無力不能勝衣

也。卽于四竹柱之下。各穴一孔。以三橫竹內之。去簞
尺許。與枕相平。而後以布作裙。穿于其上。則裙污而
帳不污。裙可勤滌。而帳難頻洗。故也。至于枕簞被褥
之設。不過取其夏涼冬煖。請以二語槩之。曰。求涼之
法。澆水不如透風。致煖之方。增絀不如加布。是子貧
士所知者。至于羊羔美酒。亦足禦寒。廣廈重水。儘堪
避暑。理則固然。未嘗親試。知之爲知。不知爲不知。
此聖賢無欺之學。不敢以細事而忽之也。

櫥櫃

造櫥立櫃無他智巧總以多容善納爲貴嘗有制體極大而所容甚少反不若渺小其形而寬大其腹有事半功倍之勢者制有善不善也善制無他止在設攔板櫥之大者不過兩層三層至四層而止矣若一層止備一層之用則物之高者大者容此數件而低者小者亦止容此數件矣實其下而虛其上豈非以上段有用之隙置之無用之地哉當于每層之兩旁別釘細木二條以備架板之用板勿太寬或及進身之半或三分之一用則活置其上不則撤而去之

如此層所貯之物其形低小則上半截皆爲餘地卽
以此板架之是一層變爲二層總而計之則一櫥變
爲兩櫥兩櫃合成一櫃矣所裨不亦多乎或所貯之
物其形高大則去而容之未嘗爲板所困也此是一
法至于抽替之設非但必不可少且自多益善而
一替之內又必分爲大小數格以便分門別類隨所
有而藏之譬如生藥舖中有所謂百眼櫥者此非取
法于物乃朝廷設官之遺制所謂五府六部羣僚百
執事各有所居之地與所掌之簿書錢穀是也醫者

全象作金 卷之四

藏板

若無此樹藥石之名盈于纍百用一物尋一物則虛
醫扁鵲無暇療病止能為刻舟求劍之人矣此樹不
但宜于醫者凡大家富室皆當則而倣之至學士文
人更宜取法能以一層分作數層一格畫為數格是
省取物之勞以備作文著書之用則思之思之鬼神
通之心無他役而鬼神得效其靈矣

箱籠篋笥

隨身貯物之器大者名曰箱籠小者稱為篋笥制之
之料不出草木竹三種為之關鍵者又不出銅鉄二

項前人所制亦云備矣。後之作者未嘗不竭盡心思，圖爲奇巧，總不出前人之範圍。稍出範圍，卽不適用，僅供把玩而已。予于諸物之體，未嘗稍更，獨怪其樞鈕太庸物而不化，嘗爲小變其制，亦足改觀。法無他，長惟使有之，若無不見樞鈕之跡而已。止備二式者，腹藁雖多，未經嘗試，不敢以待驗之方。悞人也。予遊東粵，見市廛所列之器，半屬花梨紫檀製法之佳，可謂窮工極巧。止怪其鑲銅裏錫，清濁不倫。無論四面包鑲，鋒稜埋沒，卽于加鎖置鍵之地，務設銅樞。雖云

制法不同。究竟多此一物。譬如一箱也。磨礪極光照之。如鏡。鏡中可使着屑乎。一筭也。攻治極精。撫之如玉。玉上可使生瑕乎。有人贈我一器。名七星箱。以中分七格。每格一替。有如星列。故也。外係插蓋。從上而下者。喜其不釘銅樞。尚未生瑕。着屑因籌。所以關閉之。遂付工人。命于中心。置一暗撮。以銅爲之。藏于骨中。而不覺。自後而前。抵于箱蓋。蓋上鑿一小孔。勿透于外。止受暗撮少許。使拙之不動而已。乃以寸金小鎖。鎖于箱後。置之案上。有如渾金粹玉。全體昭然。不

爲一物所掩。覓關鍵而不得。似于無鎖。窺中藏而不能始求用鑰。此其一也。後游三山。見所製器皿無非雕漆工。則細巧絕倫。色則陸離可愛。亦病其設關鍵之地。難免贅瘤。以語工師。令其稍加變易。工師曰。吾地般倻頗多。如其可變。不自今日始矣。欲泯其跡。必使無關鍵。而後可。予曰。其然。豈其然乎。因置煖椅告成。欲增一匣。置于其上。以代几案。遂使爲之。上下四旁。皆聽工人自爲雕漆。俟其成後。就所雕景物。而區畫之前面。有替可拍者。所雕係博古圖。罇罍鐘磬。

之屬是也。後面無替而平者，係折枝花卉、蘭菊、竹石是也。皆備五彩，視之光怪陸離。但抽替太濶，關閉時多不合縫，非左進右出，卽右進左出。予顧而籌之，謂必一法可當二用。旣泯關鍵之跡，又免出入之疵，使適用美觀均收其利而後可。乃命工人亦製銅撮一條，貫于抽替之正中，而以薄板掩之。此板卽作分中之界限。夫一替分爲二格，乃物理之常，而烏知有一物焉，貫于其中，爲前後通身之把握哉？得此一物貫于其中，則抽替之出入皆直如矢，永無左出右入右

社于皇云

既縮抽替

不使歪斜

又可加鎖

是銅撮一

物備二用

先生之制

處處皆然

不獨此也

出左入之患矣。前面所雕博古圖中係三足之鼎列

于兩旁者一瓶一鑪。予鼓掌大笑曰：執柯伐柯其則

不遠。卽以其人之道反治其身足矣。遂付銅工令依

三物之成式各制其一。釘于本等物色之上。鼎與鑪

瓶皆銅器也。尚欲肖其形與色而爲之。况真者哉。不

問而知其酷似矣。鼎之中心穴一小孔。置二小鈕于

旁。使抽替閉足之時。銅撮自內而出。與鈕相平。撮與

鈕上俱有眼。加以寸金小瑣似鼎上原有之物。雖增

而實未嘗增也。鎖則鎖矣。抽開之時。手執何物不幾

卷之四
三
芥子園

全。參。何。集。卷。之。一。
便。于。入。而。窮。于。出。乎。曰。不。然。瓶。鑑。之。上。原。當。有。耳。加。
以。銅。圈。二。枚。執。此。爲。柄。抽。之。不。煩。餘。力。矣。此。區。畫。正。
面。之。法。也。銅。撮。旣。從。內。出。必。在。後。面。生。根。未。有。不。透。
出。本。匣。之。背。者。是。銅。皮。一。塊。與。聯。絡。補。綴。之。痕。俱。不。
能。泯。矣。烏。知。又。有。一。法。爲。天。授。而。非。人。力。者。哉。所。雕。
諸。卉。菊。在。其。中。菊。色。多。黃。與。銅。相。若。卽。以。銅。皮。數。層。
剪。千。葉。菊。花。一。朵。以。暗。撮。之。透。出。者。穿。入。其。中。膠。之。
甚。固。若。是。則。根。深。蒂。固。誰。得。而。動。搖。之。乎。于。此。一。物。
也。純。用。天。工。未。施。人。巧。若。有。鬼。物。伺。乎。其。中。乞。靈。于。

我爲開生面者制之旣成工師告子曰八閩之爲雕
漆數百年于茲矣四方之來購此者亦百千萬億其
人矣從未見創法立規有如今日之奇巧者請行此
法以廣其傳子曰姑遲之俟新書告成流布未晚竊
恐世人先覩其物而後見其書不知創自何人反謂
勦襲成功以爲已有詎非不自之寃哉工師爲誰魏
姓字蘭如玉姓字孟明閩省雕漆之佳當推二人第
一自不操斤但善于指使輕財尚友雅人也

骨董

是編于骨董一項缺而不備。蓋有說焉。崇尚古器之風。自漢魏晉唐以來。至今日而極矣。白金買一卮。數百金購一鼎。猶有病其價廉工儉而不足用者。常有爲一渺小之物。而費盈于纍萬之金錢。或棄整陌連阡之美產。皆不惜也。夫今人之重古物。非重其物重。其年久不壞。見古人所製。與古人所用者。如對古人之足樂也。若是則人與物之相去。又有間矣。設使製用此物之古人。至今猶在。肯以盈于纍萬之金錢。與整陌連阡之美產。易之而歸與之。坐談往事乎。吾知

其必不爲也。予嘗謂人曰。物之最古者。莫過于書。以其合古人之心思。而面貌而傳者乎。其書出自三代。讀之如見三代之人。其書本乎黃虞。對之如生黃虞之世。舍此則皆物矣。物不能代古人言。况能揭出心思。而現其面貌乎。古物原有可嗜。但宜崇尚于富貴之家。以其金銀太多。藏之無具。不得不爲長房縮地之法。歛丈爲尺。歛尺爲寸。如藏銀不如藏金。藏金不如藏珠之說。愈輕愈小而愈便收藏故也。矧金銀太多。則慢藏誨盜。質爲古董。非特穿窬不取。卽誤攫入手。

猶將擲而去之跡。是而觀則古董金銀爲價之低昂。宜其倍蓰而無算也。乃近世貧賤之家。往往焚墾于富貴。見富貴者偶尚綺羅。則耻布帛爲賤。必覓綺羅以肖之。見富貴者單崇珠翠。則鄙金玉爲常。而假珠翠以代之。事事皆然。習以成性。故因其崇舊而黜新。亦不覺生今而反古。有八口晨炊不繼。猶舍旦夕而問商。周一身活計。茫然寧遣妻孥而不賣古董者。人心矯異。詎非世道之憂乎。予輯是編。事事皆崇儉朴。不敢侈談珍玩。以爲末俗揚波。且予篋人也。所置物

價。自百文以及千文而止。購新猶患無力。况買舊乎。
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生平不識古董。亦藉口維
風。以藏其拙。

鑪瓶

鑪瓶之制。其法備于古人。後世無容蛇足。但護持觀
貼之具。不妨意爲增減。如香鑪既設。則鍬筴隨之。鍬
以撥灰。筴以舉火。二物均不可少。筴之長短。視鑪之
高卑。欲其相稱。此理易明。入蓋知之。若鍬之方圓。須
視鑪之曲直。使勿相左。此理亦易明。而爲世人所忽。

入炭之後。鑪灰高下不齊。故用鋏作準。以平之。鋏方則灰方。鋏圓則灰圓。若使近邊之地鑪直而鋏曲。或鑪曲而鋏直。則兩不相能。止平其中而不能平其外矣。須用相體裁衣之法。配而用之。然以銅鋏壓灰。究難齊截。且非一鋏二鋏可了。此非僮僕之事。皆必主人自爲之者。予性最懶。故每事必籌躲懶之法。嘗製一木印。印灰一印可代數十鋏之用。初不過爲省繁惜勞計耳。詎料製成之後。非止省力。且極美觀。同志相傳。遂以爲一定不移之法。譬如鑪體屬圓。則倣其

尺寸。鏤一圓板爲印。與鑪相若。不爽纖毫。上置一柄。以便手持。但宜稍虛其中。以作內昂外低之勢。若食物之饅首然。方者亦如是法。加炭之後。先以筋平其灰。後用此板一壓。則居中與四面皆平。非止同于刀削。且能與鏡比光。共油爭滑。是自有香灰以來未嘗現此嬌面者也。旣光且滑。可謂極精。予顧而思之。猶曰。盡美矣。未盡善也。乃命梓人鏤之。凡于着灰一面。或作老梅數莖。或爲菊花一朵。或刻五言一絕。或雕八卦全形。只須舉手一按。現出無數離奇。使人巧天。

工兩擅其絕。是自有香鑪。以來未嘗聞此生面者也。湖上笠翁。實有裨于風雅。非僭詞也。請名此物爲笠翁香印。方之眉公諸製物以人名者。孰高孰下。誰實誰虛。海內自有定評。非予所敢饒舌。用此物者。最宜神速。隨按隨起。勿遲瞬息。稍一逗遛。則氣閉而火息矣。雕成之後。必加油漆。始不沾灰。焚香必需之物。香歛香筓之外。復有貯香之盒。與插歛筓之瓶。之數物者。皆香與鑪之股肱手足。不可或無者也。然此外更有一物。勢在必需。人或知之而多不設。當爲補人清

供。夫以飭撥灰。不能免于狼籍。鑪肩鼎耳之上。往往蒙塵。必得一物掃除之。此物不須特製。竟用蓬頭小筆一枝。但精其管。使與濡墨者有別。與歛筋二物同。插一瓶。以便次第取用。名曰香帚。至于鑪有底蓋。舊制皆然。其所以用此者。亦非無故。蓋以覆灰。使風起不致飛颺。底卽座也。用以隔手。使移動之時。執此爲柄。以防手汗沾鑪。使之有跡。皆有爲而設者也。然用底時多。用蓋時少。何也。香鑪閉之一室。刻刻焚香。無時可閉。無風則灰不自揚。卽使有風。亦爲牆簾所隔。

未。有。閉。熄。有。用。之。火。而。防。未。必。果。至。之。風。者。也。是。鑪。蓋。實。爲。贅。瘤。儘。可。不。設。而。予。則。又。有。說。焉。鑪。蓋。有。時。而。需。但。前。人。製。法。未。善。遂。覺。有。用。爲。無。用。耳。蓋。以。禦。風。固。也。獨。不。思。鑪。不。貯。火。則。非。特。蓋。可。不。用。併。鑪。亦。可。不。設。如。其。必。欲。置。火。則。蓋。之。火。熄。用。蓋。何。爲。予。嘗。于。花。晨。月。夕。及。暑。夜。納。涼。或。登。最。高。之。臺。或。居。極。廠。之。地。往。往。攜。鑪。自。隨。風。起。灰。颺。禦。之。無。策。始。覺。前。人。呆。笨。制。物。而。不。善。區。畫。之。遂。使。貽。患。及。今。也。同。是。一。蓋。何。不。于。頂。上。穴。一。大。孔。使。之。通。氣。無。風。置。之。高。閣。

一見風起則取而覆之。風不得入。灰不致蠟而香氣自下而升。未嘗少阻其制。不亦善乎。止將原有之物。加以舉手之勞。即可變無益爲有裨。昔人點鐵成金。所點者不必是鐵。所成者亦未必皆金。但能使不值錢者變而值錢。卽是神仙妙術矣。此鑪制也。瓶以磁者爲佳。養花之水清而難濁。且無銅腥氣也。然銅者有時而貴。以冬月生冰。磁者易裂。偶爾失防。遂成棄物。故當以銅者代之。然磁瓶置膽。卽可保無是患。膽用錫。切忌用銅。銅一沾水。卽發銅毒。有銅毒而再貯。

以水較之。未有銅青時。其腥十倍。故宜用錫。且錫柔

易製。銅勁難為。價亦稍有低昂。其便不一而足也。磁

瓶用膽。人皆知之。膽中着撒。人則未之行也。插花于

瓶。必令中窾。其枝梗之有畫意者。隨手插入。自然合

宜。不則挪移布置之力。不可少矣。有一種掘疆花枝。

不肯聽人指使。我欲置左。彼徧向右。我欲使仰。彼徧

好垂。須用一物制之。所謂撒也。以堅木為之。大小其

形。勿拘一格。其中則或匾或方。或為三角。但須圓其

其外。以便合瓶。此物多備數十。以俟相機取用。總之

不費一錢。與桌撒一同拾取。棄于彼者。復收于此。斯編一出。世間寧復有棄物乎。

屏軸

十年之前。凡作圍屏及書畫卷軸者。止有中條斗方及橫批三式。近年幻爲合錦。使大小長短以至零星小幅。皆可配合用之。亦可謂善變者矣。然此製一出。天下爭趨。所見皆然。轉盼又覺陳腐。反不若中條斗方諸式。以多時不見爲新矣。故體制更宜稍變。變用何法。曰莫妙于冰裂碎紋。如前云所載糊房之式。最

與屏軸相宜施之牆壁猶覺精材粗用未免褻視牛
刀耳法于未書未畫之先畫水裂碎紋于全幅紙上
照紋裂開各自成幅徵詩索畫既畢然後合而成之
須于畫成未裂之先暗書小號于紙背使知某屬第
一某居第二某橫某直某角與某角相連其後照號
配成始無攢湊不來之患其相間之零星細塊必不
可少若憎其瑣屑而不畫則有寬無窄不成其爲水
裂紋矣但最小者勿用書畫止以素幅間之若畫有
書畫則紋理模糊不清反爲全幅之累此爲先畫紙

絹。後徵詩畫者而言。蓋立法之初。不得不爲其簡且
易者。殆裱之既熟。隨取現成書畫。皆可裂作水紋。亦
猶裱合錦之法。不過變四方平正之角爲曲直縱橫
之角耳。此裱匠之事。我授意而使彼爲之者耳。更有
書畫合一之法。則其權在我。授意于作書作畫之人。
裱匠則行其無事者也。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此古來
成語。作畫者取詩意命題。題詩者就畫意作詩。此亦
從來成格。然究竟詩自詩。而畫自畫。未見有混而一
之者。也。混而一之。請自今始。法于畫大幅山水時。每

于筆墨可停之際。卽留餘地。以待詩如峭壁懸崖之
下。長松古木之傍。亭閣之中。牆垣之隙。皆可留題作
字者也。凡遇名流。卽索新句。視其地之寬窄。以爲字
之大小。或爲鵝帖行書。或作蠅頭小楷。卽以題畫之
詩飾其所題之畫。謂當日之原蹟。可謂後來之題詠。
亦可。是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二語昔作虛文。今成實
事。亦遊戲筆墨之小神通也。請質高明。定其可否。

茶具

茗注莫妙于砂壺。砂壺之精者。又莫過于陽羨。是人

而知之矣。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值。無乃仲尼不
爲之已甚乎。置物但取其適用。何必幽渺。其說必至
理窮。義盡而後止哉。凡製茗壺。其嘴務直。購者亦然。
一曲便可憂。再曲則稱棄物矣。蓋貯茶之物。與貯酒
不同。酒無渣滓。一斟卽出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論。茶
則有體之物也。星星之葉入水。卽成大片。斟瀉之時。
纖毫入嘴。則塞而不流。啜茗快事。斟之不出。大覺悶
人。直則保無是患矣。卽有時閉塞。亦可疏通。不似武
夷丸曲之難力導也。

貯茗之瓶。止宜用錫。無論磁銅等器。性不相能。卽以金銀作供寶之適。以崇之耳。但以錫作瓶者。取其氣味不洩。而製之不善。其無用更甚于磁瓶。詢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焉。一則以製成未試。漏孔繁多。凡錫工製酒壺茶注等物。于其旣成。必以水試。稍有滲漏。卽加補苴。以其爲貯茶貯酒而設。漏卽無所用之矣。一到收藏乾物之器。卽忽視之。猶木工造盆造桶。則防漏置斗。置斛。則不防漏。其情一也。烏知錫瓶有眼。其發潮洩氣。反倍于磁瓶。故製成之後。必加親試。大

者貯之以水小者吹之以氣有纖毫漏隙立督補成
試之又必須二次一在將成未鑢之時一則已成既
鑢之後何也常有初時不漏殆鑢去錫時打磨光滑
之後忽然露出細孔此非屢驗諦視者不知此爲淺
人道也一則以封蓋不固氣味難藏凡收藏香美之
物其加嚴處全在封口封口不密與露處同吾笑世
上茶瓶之蓋必用雙層此制始于何人可謂七竅俱
蒙者矣單層之蓋可于蓋內塞紙使剛柔互效其力
一用夾層則止靠剛者爲力無所用其柔矣塞滿細

縫使之。一線無遺。豈剛而不善。屈曲者所能爲乎。卽靠外面糊紙。而受紙之處。又在崎嶇凹凸之場。勢必剪碎紙條。作蓑衣樣式。始能貼服。試問以蓑衣覆物。能使內外不通風乎。故錫瓶之蓋。止宜厚。不宜雙藏茗之家。凡收藏。不卽開者。于瓶口向上處。先用綿紙二三層。實褶封固。俟其旣乾。然後覆之以蓋。則剛柔並用。永無洩氣之時矣。其時開時閉者。則于蓋內塞紙一二層。使香氣閉而不洩。此貯茗之善策也。若蓋用夾層。則向外者。宜作兩截。用紙束腰。其法稍便。然

封外不如封內究竟以前說爲長

酒具

酒具用金銀猶粧奩之用珠翠皆不得已而爲之非
宴集時所應有也富貴之家犀則不妨常設以其在
珍寶之列而無炫耀之形猶仕宦之不飾觀瞻者象
與犀同類則有光鐸太露之嫌矣且美酒入犀杯另
是一種香氣唐句云玉碗盛來琥珀光玉能顯色犀
能助香二物之于酒皆功臣也至尚雅素之風則磁
杯當首重已舊磁可愛人盡知之無如價值之昂日

甚一日盡爲大力者所有。吾儕貧士欲見爲難。然卽有此物，但可作骨董收藏。難克飲器何也？酒後擎杯不能保無墜落，十損其一。則如鴈行中斷，不復成羣。備而不用，與不備同。貧家得以自慰者，幸有此耳。然近日冶人工巧百出，所製新磁，不出成宣二窰。下至千體式之精異，又復過之。其不得與舊窰爭值者，多寡之分耳。吾怪近時陶冶，何不自愛其力，使日作一杯、月製一盞，世人需之，不得必待善價而沽其利，與多製濫售等也。何計不出此？曰不然，我高其技，人賤

其能徒讓壘斷于捷足之人耳

碗碟

碗莫精于建窰而苦于太厚。江右所製者雖竊建窰之名而美觀實出其上。可謂青出于藍者矣。其次則論花紋。然花紋太繁亦近鄙俗。取其筆法生動顏色鮮艷而已。碗碟中最忌用者是有字一種。如寫前赤壁賦。後赤壁賦之類。此陶人造孽之事。購而用之者。獲罪于天地神明不淺。請述其故。惜字一千延壽一紀。此文昌垂訓之詞。雖云未必果驗。然字畫出于聖

賢。蒼頡造字而鬼夜哭。其關乎氣數爲天地神明所
寶。惜可知也。用有字之器不爲損福。但用之不久而
損壞。勢必傾委。作踐有不與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
乎。陶人但司其成。未見其敗。似彼罪猶可原耳。字紙
委地。遇惜福之人。則收付祝融。因其可焚而焚之也。
至于有字之廢碗。堅不可焚。一似入火不熟。入水不
濡之。神物因其壞而不壞。遂至傾而又傾。道旁見者
雖有惜福之念。亦無所施。有時拋入街衢。遭千萬人
之踐踏。有時傾入混廁。受千百載之欺凌。文字之罹

禍。未。有。甚。于。此。者。吾。願。天。下。之。人。盡。以。惜。福。爲。念。凡
見。有。字。之。碗。卽。生。造。孽。之。慮。買。者。相。戒。不。取。則。賣。者。
計。窮。賣。者。計。窮。則。陶。人。視。爲。畏。途。而。弗。造。矣。文。字。之
禍。其。日。消。乎。此。猶。救。弊。之。末。着。倘。有。惜。福。縉。紳。當。路
于。江。右。者。出。嚴。檄。一。紙。徧。諭。陶。人。使。不。得。于。碗。上。作
字。無。論。赤。壁。等。賦。不。許。書。磁。卽。成。化。宣。德。年。造。及。某
齋。某。居。等。字。盡。皆。削。去。試。問。有。此。數。字。果。得。與。成。窰
宜。窰。比。值。乎。無。此。數。字。較。之。常。值。曾。減。半。文。乎。有。此
無。此。其。利。相。同。多。此。數。筆。徒。造。千。百。年。無。窮。之。孽。耳。

制。撫。籥。臬。以。及。守。令。諸。公。盡。是。斯。文。宗。主。宦。豫。章。者。
急。行。是。令。此。千。百。年。未。造。之。福。留。之。以。待。一。人。時。哉。
時。哉。乘。之。勿。失。

燈燭

燈燭輝煌。賓筵之首事也。然每見衣冠盛集。列山珍
海錯。傾玉醴瓊漿。幾部鼓吹。頻歌疊奏。事事皆稱絕
暢。而獨于歌臺。色相稍近模糊。令人快耳快心。而不
能大快其目者。非主人吝惜蘭膏。不肯多設。祇以燈
煤作祟。非剔之不得其法。卽司之不得其人耳。吾爲

六字訣以授人曰多點不如勤剪。勤剪之五。明于不
剪之十。原其不剪之故。或以觀場念切。主僕相同。均
注目于梨園。置晦明于不問。或以奔走太勞。職無專
委。因顧彼以失此。致有炬而無光。所謂司之不得其
人也。欲正其弊。不過專責一人。擇其謹朴老成。不耽
遊戲者。則二患庶幾可免。然司之得人。剔之不得其
法。終爲難事。大約場上之燈。高懸者多。卑立者少。剔
卑燈易。剔高燈難。非以人就燈而升之。使高。卽以燈
就人而降之。使卑。剔一次。必須升降一次。是人與燈。

皆不勝其勞而座客觀之亦覺代爲煩苦常有畏難
不剪而聽其昏黑者予創二法以節其勞一則已試
而可自信者一則未敢遽信而待試于人者已試維
何長三四尺之燭剪是已以鐵爲之務爲極細簷則
重而難舉然舉之有法說在後幅有此長剪則人不
必升燈亦不必降舉手卽是與別卑燈無異矣未試
維何暗提線索用傀儡登場之法是已法于梁上暗
作長縫一條通于屋後納掛燈之繩索于中而以小
小輪盤仰承其下然後懸燈燈之內柱外幕分而爲

二外幕繫定于梁間。不使上下。內柱之索。上跨輪盤。欲剪燈煤。則放內柱之索。使之舉。以就人。剪畢復上。自投外幕之中。是外幕高懸。不移儼然。以靜待動。同一燈也。而有勞逸之分。勞所當勞。逸所當逸。較之內外俱下。而且有礙手礙脚之繁者。先踞一籌之勝矣。其不明抽以索。而必暗投梁縫之中。且貫通于屋後者。其故何居。欲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後。使不露形。但見輪盤一轉。其燈自下。剪畢復上。總無抽拽之形。若有神物。廁于梁間者。予創爲是法。非有心炫巧。不過

善藏其拙。蓋場上多立一人。多生一人之障。蔽使以
一人剪燈。一人抽索。了此及彼。數數往來。則座客止
見人行。無復洗耳聽歌之暇矣。故藏人屋後。撤去一
半簷籬。耳目之前。何等清靜。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
在牆垣之外。廳堂必有退步屏幃。以後卽其處也。或
隔絳紗。或懸翠箔。但使內見外。而外不見內。則人工
不露。而天巧可施矣。每燈一蓋。用索一條。以臘磨光
欲其不澁。梁間一縫。可容數索。但須預編字號。繫以
小牌。使抽者便于識認。剪燈者將及某號。卽預放某

索以待之。此號方升。彼號卽降。觀其術者。如入山陰道中。明知是人。非鬼。亦須詫異。驚神鼓掌而觀。又是一番樂事。惜予囊慳無力。未及指使匠工懸美法。以待人。卽謂自留餘地亦可。

梁上鑿縫。勢有不能爲懸燈。細事而損傷巨料。無此理也。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則于梁成之後。另讓薄板二條。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然後升梁于柱。以俟燈索。此一法也。已成之屋。亦如此法。但先置繩索于中。而後周遭以板。此法之設。不止定爲觀場。卽于元

夕張燈。尋常宴客皆可用之。但比長剪之法爲稍費耳。

製長剪之法。視屋之高卑以爲長短。短者三尺。長者四五尺。直其身而曲其上。如鳥喙然。總以細巧堅勁爲主。然用之有法。得其法則可行。不得其法則雖設而不適于用。猶棄物也。蓋以鐵爲剪。又長數尺。是其體不能不重。隻手高擎。勢必搖動于上。剪動則燈亦動。燈剪俱動。則他東我西。雖欲剪之。不可得矣。法以右手持剪。左手托之所托之處。高右手尺許。剪體雖

重。不過一二斤。隻手孤擎則不足。雙手效力則有餘。
擎而剪之者。一手按之使不動搖者。又有一手其勢
雖高何足慮乎。孤掌難鳴。衆擎易舉。天下事類如是
也。

長剪雖佳。予終惡其體重。倘能以堅木爲身。止于近
燈煤處。用鐵則盡美而又盡善矣。思而未製。存其說
以俟解人。

長剪難于槩用。惟有燭無衣。與四圍有衣而空洞其
下者。可以用之。若明角燈。珠燈。皆無隙可入。雖有長

剪何所用之。至于梁間放索。則是燈皆可。二事亦可
並行。行之之法。又與前說相反。燈柱居中不動。而提
起外幕。以俟剪。剪畢復下。又合。居重馭輕之法。聽人
所好而爲之。

箋簡

箋簡之制。由古及今。不知幾千萬變。自人物器玩。以
迨花鳥昆蟲。無一不肖其形。無日不新其式。人心之
巧技藝之工。至此極矣。予謂巧則誠巧。工則至工。但
其構思落筆之初。未免馳高鶩遠。舍最近者。不思而

徧索于九天之上。八極之內。遂使光燦陸離者。總成
贅物。與書牘之本。事無干于。所謂至近者。非他。卽其
手中所製之箋簡是也。旣名箋簡。則箋簡二字中。便
有無窮本義。魚書鴈帛。而外不有竹刺之式。可爲乎。
書本之形。有肖乎卷冊。便面錦屏。綉軸之上。非染翰
揮翰之地乎。石壁可以留題。蕉葉曾經代紙。豈竟未
之前聞。而爲予之臆說乎。至于蘇蕙娘所織之錦。又
後人思之慕之。欲書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復得者也。
我能肖諸物之形。似爲箋。則箋上所列皆題詩作字。

空翁集 卷之四
之料也。還其固有絕其本無。悉是眼前韻事。何用他求。已命奚奴逐歛製就。售之坊間。得錢付梓人。仍備刮刷之用。是此後生生不已。其新人見聞。快人揮洒之事。正未有艾。卽呼予爲薛濤。幻身子亦未嘗不受。蓋鬚眉男子之不傳。有媿于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已經製就者。有韻事箋八種。織錦箋十種。韻事者何。題石題軸。便面書卷。剖竹雪蕉。卷子冊子。是也。錦紋十種。則盡倣迴文。織錦之義。滿幅皆錦。止留穀紋。缺處代人作書。書成之後。與織就之迴文無異。十種錦

紋各別。作書之地亦不雷同。慘澹經營。事難縷述。海
內名賢欲得者。倩人向金陵購之。是集內種種新式
未能悉走。寰中借此一端。以陳大槩。售箋之地。卽售
書之地。凡予生平著作。皆萃于此。有嗜痂之癖者。買
此以去。如偕笠翁而歸千里。神交全賴乎此。只今知
已徧天下。豈盡謀面之人哉。金陵書舖廊坊間有芥
子園各箋五字者。卽其
處也。

是集中所載諸新式。聽人效而行之。惟箋帖之體
裁。則令奚奴自製自售。以代筆耕。不許他人翻梓。

已經傳札布告。誠之于初矣。倘仍有壟斷之豪。或照式刊行。或增減一二。或稍變其形。卽以他人之功。冒爲已有。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此卽中山狼之流亞也。當隨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伏望主持公道。至于倚富恃強。翻刻湖上笠翁之書者。六合以內。不知凡幾。我耕彼食。情何以堪。誓當決一死戰。布告當事。卽以是集爲先聲。總之天地生人。各賦以心。卽宜各生其智。我未嘗塞彼心胸。使之勿生智巧。彼焉能奪吾生計。使不得自食其力哉。

位置第二

器玩未得則講購求。及其既得則講位置。位
置器玩與位置人才同一理也。設官授職者
期于天地相宜。安器置物者務在縱橫得當。
設以刻刻需用者而置之高閣。時時防壞者
而列于案頭。是猶理繁治劇之材。處清靜無
爲之地。黼黻皇猷之品。作驅馳孔道之官。有
才不善用。與空國無人等也。他如方圓曲直
齊整參差。皆有就地立局之方。因時制宜之

法能于此等處展其才略使人入其戶登其
堂見物物皆非苟設事事具有深情非特泉
石黝獸于此足徵全豹即論廟堂經濟亦可
微見一斑未聞有顛倒其家而能整齊其國
者也

忌排偶

臚列古玩切忌排偶此陳說也予生平耻拾唾餘何
必更蹈其轍但排偶之中亦有分別有似排非排非
偶是偶又有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者皆當疏明

其說以備講求。如天生一曰。復生一月。似乎排矣。然二耀出不同時。且有極明微明之別。是同中有異。不得竟以排比目之矣。所忌乎排偶者。謂其有意使然。如左置一物。右無一物。以配之。必求一色相俱同者。與之相並。是則非偶而是偶。所當急急者矣。若夫天生一對。地生一雙。加雌雄二劍。鴛鴦二壺。本來原在一處者。而我必欲分之。以避排偶之跡。則亦矯揉執滯。大失物理人情之正矣。卽避排偶之跡。亦不必強使分開。或比肩其形。或連環其勢。使二物合成一物。

卽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矣。大約擺列之法忌作八字形。二物並列不分前後不爽分寸者是也。忌作四方形。每角一物勢如小菜碟者是也。忌作梅花體中置一大物周遭以小物是也。餘可類推當行之法則與時變化就地權宜視形體爲縱橫曲直非可預設規模者也。如必欲強拈一二若三物相俱宜作品字格。或一前二後。或一後二前。或左一右二。或右一左二。皆謂錯綜。若以三者並列則犯排矣。四物相共宜作心字及火字格。擇一或高或長者爲主。餘前後

左。右。列。之。但。宜。疎。密。斷。連。不。得。均。勻。配。合。是。謂。參。差。
若。左。右。各。二。不。使。單。行。則。犯。偶。矣。此。其。大。略。也。若。夫
潤。澤。之。則。在。雅。人。君。子。

貴活變

幽。齋。陳。設。妙。在。日。異。月。新。若。使。骨。董。生。根。終。年。匏。繫。
一。處。則。因。物。多。腐。像。遂。使。人。少。生。機。非。善。用。古。玩。者。
也。居。家。所。需。之。物。惟。房。舍。不。可。動。移。此。外。皆。當。活。變。
何。也。眼。界。關。乎。心。境。人。欲。活。潑。其。心。先。宜。活。潑。其。眼。
卽。房。舍。不。可。動。移。亦。有。起。死。回。生。之。法。譬。如。造。屋。數。

進取其高卑廣隘之尺寸不甚相懸者授意匠工凡作窗櫺門扇皆同其寬窄而異其體裁以便交相更替同一房也以彼處門牕挪入此處便覺耳目一新有如房舍皆遷者再入彼屋又換一番境界是不特遷其一且遷其二矣房舍猶然况器物乎或卑者使高或遠者使近或二物別之既久而使一旦相親或數物混處多時而使忽然隔絕是無情之物變為有情若有悲歡離合于其間者但須左之右之無不宜之則造物在手而臻化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僕

僕何許子之不憚煩乎。予曰：陶士行之運甕視此猶煩，未有笑其多事者。况古玩之可親，猶勝于甕樂此者，不覺其疲，但不可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道古玩中香爐一物，其體極靜，其用又妙，在極動是當。一日數遷其位，片刻不容膠柱者也。人間其故，予以風帆喻之。舟行所掛之帆，視風之斜正爲斜正，風從左而帆向右，則舟不進而且退矣。位置香爐之法亦然，當由風力起見。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風從南來，則宜位置于正南；風從北入，則宜位置于正北。若